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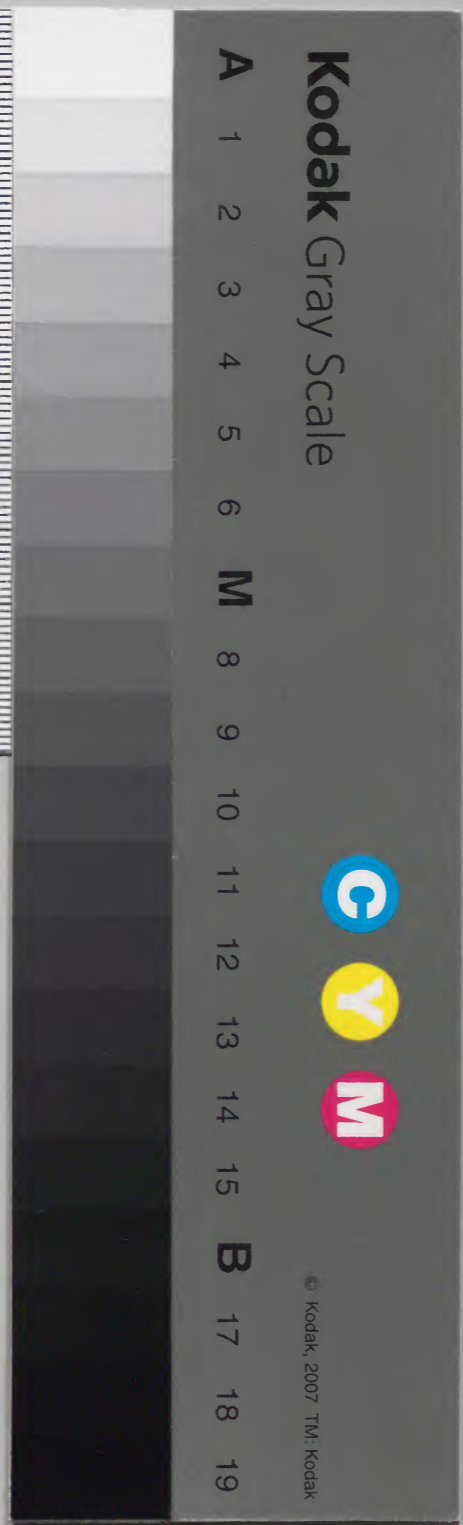
黃帝素問直解

五

漢書門			
類	號	函	架
一	二	九	六
九	六	九	二
八	七	一	八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類	號	冊	函
漢	書	一	九
六	九	二	八
九	二	一	七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69
冊數	8 (5)	
函號	300	167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五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甚重。歟。黃帝問曰。願聞刺要。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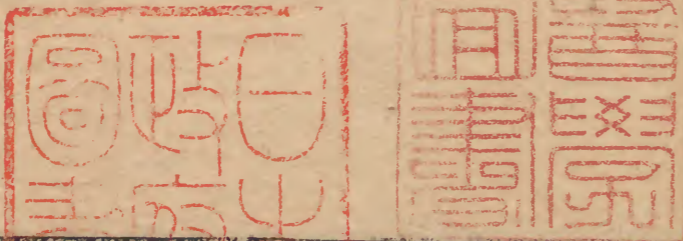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即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無過其皮。肉。脈。筋。骨。之。道。刺中其道。母容過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者。過之。則內傷。

素問直解

卷五 刺要

一



是大過而反傷其內也。所謂各至其理者，若不及，則外生壅腫，壅則邪從之，是而不及而徒傷其外也。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賊害也。所謂病有浮沉，刺有淺深者，若淺深不得，反為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四時之大病，如下文所云也。故曰：病有在骨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髓者。毫毛腠理，毫毛中之腠理也。皮膚，肺之主也。肌，脾之主也。脈，心之主也。筋，肝之主也。骨，腎之主也。髓，骨中精髓也。肺主皮膚，其外更有毫毛之淺，腎主骨，其內更有髓之深，此病各有在，當分別淺深以為刺也。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音泝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皮在肉之外，故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藏之氣。脾主四季，每季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動脾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有腹脹之病。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內在脈之外，故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有心痛之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脈在筋之外，故刺脈無傷筋。筋動則春病熱，而筋弛。傷則內動肝，藏之氣。肝主春，肝動則春病熱。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熱，而筋弛。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熱。刺骨，無傷髓；髓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骨在髓之外，故刺骨無傷髓。髓傷則內動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病心痛。刺髓，無傷心；心動則夏病心痛。刺髓無傷心。心動則夏病心痛。

素問直解 卷五 刺要 二

骨無傷髓。髓傷則消燼。肝酸體解。酸作痠。骨在髓之外。故刺骨無傷髓。髓傷則動腎藏之精。故精氣消燼而肝瘦。精氣消燼而體解。然不去矣。總結上文。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法之要。所當審也。

○刺齊論第五十一篇

齊猶一也。刺齊刺淺刺深。無過不及。有一定之分也。如病在皮中。鍼入皮中。勿淺勿深。斯為刺齊。以皮分而推之。脈肉筋骨。無太過無不及。皆為刺齊。承上篇刺要之意。而復論刺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分去聲。帝承上篇

願聞刺淺深之分。故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脈。脈有絡脈。有經脈。上篇脈居肉後。經脈也。此篇脈居肉先。絡脈也。刺脈者。刺入脈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淺則非分矣。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脈。今不言脈者。以脈不止絡脈。復有經脈。絡脈居肉前。經脈居肉後。言肉而脈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帝曰。余未聞其所謂。願聞其解。刺宜深者。勿淺。宜淺者。勿深。是淺深有一定之分。帝欲詳明其說。以昭後世。故曰未知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

而去不及肉也。刺脉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所云刺骨無傷筋者。言鍼至筋而去。不及骨分。則傷筋也。所云刺筋無傷肉者。言鍼至肉而去。不及筋分。則傷肉也。所云刺肉無傷脉者。言鍼至脉而去。不及肉分。則傷脉也。所云刺脉無傷皮者。言鍼至皮而去。不及脉分。則傷皮也。此解上文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不及其刺宜深。不及則傷之意。

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

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過平聲。中筋中骨之中。去聲。○上文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如病在皮中。則鍼入皮中。無過分。而傷肉也。所謂刺肉無傷筋者。病在肉中。鍼入肉中。如過肉。則中傷其筋也。所謂刺筋無傷骨者。病在筋中。鍼入筋中。如過筋。則中傷其骨也。此解上文其刺宜淺。過分則傷之意。此之謂反也。通承上文之意。而言刺非其分。淺深不得。此之謂反。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刺禁論第五十二篇

承刺要刺齊。而復申明刺禁也。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中傷藏氣。則死。中傷經脉。或病或死。刺之所禁。不可不知。蓋從之。則有福。逆之。則有咎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謂刺要刺齊。其中必有所禁。

故願聞。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五藏之氣。從隧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繫。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

於表。腎治於裏。脾為之使。胃為之市。藏如字。為使皆去聲。○人身面

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為陽中之

素問直解

卷五 刺禁

四

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為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為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眾物所聚故胃為之市

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鬲胸膈也育臍旁育俞穴也鬲之上肺也天也育之上

上呼也地也天為父地為母故鬲之上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乃自上而下第七節之兩旁鬲俞穴也小

也從順也中有小心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極微極細也從順也從之者刺得其宜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

氣之所出則神轉不圓故有福逆之者刺失其宜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氣之所出乃圓則不轉故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論云中心者環死故刺失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宣明五氣

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宣明五氣刺中肝三

篇云心為噫故其動為噫噫心氣虛也刺中肝三

日死其動為語三舊本訛五日今改○刺失其宜中傷

明五氣篇云肝為語故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刺失

其動為語語肝氣虛也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

宣明五氣篇云腎為欠為噦噦腎氣虛也刺中肺

五日死其動為欬五舊本訛三日今改○診要經終論

傷肺氣則五日死宣明五氣篇云刺中脾十日死其

肺為欬故其動為欬欬肺氣虛也刺中脾十日死其

動為吞刺失其宜中傷脾氣則十日死十者土之成

脾氣虛也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刺失其宜中傷膽

節藏象大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膽主生陽上升今

邪氣藏府論云膽病者嘔宿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

止死指交於足太陰刺跗上中大脉入足大

大指之經脈也。中大脈而血出不止。刺面中溜脈。不
則太陰之脈。不能循大指而上。故死。刺面中溜脈。不
幸為盲。溜脈。陰陽相過之脈也。盲。自不明也。手少陰
昔刺面中溜脈。刺面上目鼻之間。中傷陰陽相過之
溜脈也。中傷溜脈。有不病者。今也。日盲。則不幸矣。故
曰不幸。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督脈上額交巔。入絡
為盲。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於腦刺頭中腦戶。刺
頭額之間。中傷腦戶也。中傷腦戶。刺舌下。中脈太過。血
戶邪入於腦。真陽不下。故立死。刺舌下。中脈太過。血
出不止。為瘡。於湧泉。結於廉泉。刺舌下。刺舌下之廉
泉也。刺舌下。而中傷經脈太過。血出。刺足下。布絡。中
不止。則少陰之氣。不交於心。故為瘡。刺足下。布絡。中
脈血不出。為腫。凡刺絡脈。則宜出血。凡刺經脈。不宜
從絡脈以布散。若布絡。而中其經。刺刻。中大脈。令人
脈致血不出。則經脈有傷。故為腫。刺刻。中大脈。令人

什脫色。却浮却穴也。刺浮却穴者。宜淺。若刺深。而中
脈。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故令人。刺氣街。中脈。血不
出。為腫鼠僕。氣街。經氣之街。靈樞經氣論云。氣在脛
街。中脈。刺脛中之氣街。中傷。陽明之經脈也。
中傷其脈。致血不出。則為鼠僕。者。傷陽明之脈。則
腫。在鼠蹊。傷太陽之。刺脊間。中髓。為偃。骨無傷髓。刺
脈。則腫。在僕參也。刺脊間。中髓。為偃。骨無傷髓。刺
脊間。中髓。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脊
髓內傷。則背曲。肩隨。故為偃。偃。偃。偃。也。刺乳上。中乳
房。為腫。根蝕。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內為乳房。下為乳
傷其乳房也。中傷乳房。則為腫。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其下乳根。則如月蝕。蝕。缺傷也。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令人喘欬逆。刺之過深。則為內陷。下俱做此。缺盆之
素問直解 卷五 刺禁 六

內陷則肺氣虛泄且令人喘欬而氣機內逆。刺手魚腹內陷為腫。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之腹。手太陰魚際穴也。刺手魚腹中傷內陷內陷傷經故為腫。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不但身形有禁刺而人亦有禁刺。酒性慄悍行皮膚充絡脉故無刺大醉刺之

則令人氣亂怒則甲戾色不和氣不平故無刺大怒刺之則令人氣逆大勞之人陽氣外張故無刺新飽

之人穀氣盛滿故無刺大饑之人經脉空虛故無刺大渴之人津液燥竭故無刺大驚之人氣血未和故無刺凡此禁刺而刺之則有害矣。刺陰股

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循陰股

以血出不止則厥陰不能上行故死。刺客主人內陷中脉為內漏為

聾。客主人之穴在耳前開口陷中刺客主人若刺之

過深則內陷中脉中脉中傷手足少陽所過之脉也中脉傷耳則為內漏。刺膝髓出液為跛。膝髓膝上

中脉傷耳則為耳聾。刺膝髓出液為跛。筋骨交會處也刺膝髓出液則筋骨無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

以濡養屈伸不利故為跛。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死。臂太陰脉手太陰肺脉也肺主行營衛陰陽之氣

刺臂太陰脉若出血多致血氣不相交接一息相離穹壤分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

判故立死。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足少陰脉腎脉也腎主藏精刺足少陰脉出血則精

血皆虛故曰重虛重虛出血猶言出血而重虛也少陰之脉循喉嚨挾舌本精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

息膺前膺窓穴也刺膺窓之穴刺之過深中傷內陷則中傷肺氣中陷中肺則膺胸之氣不和於肺

故為喘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肺脉下肘循逆仰息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臂刺肘過深

素問直解 卷五 刺禁 七

中傷內陷邪氣歸之則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
 機關不利故為不屈伸刺陰股下三寸乃下合膈中足太
 陽循行之經脈也刺陰股下三寸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太陽之脈不能循經外出刺腋心包之脈循胸
 故令人遺溺遺溺膀胱不能循經也刺腋心包之脈也
 令人欬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脈循胸
 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脈不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
 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刺少腹中傷其膀胱致
 少腹滿膀胱居少腹之中刺少腹而中傷其膀胱致
 膀胱之氣不刺膀胱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行於膚表也刺臍腸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為腫與上文刺手魚腹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內陷為腫其義一也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匡上目匡之上眉間也陷骨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
 刺匡上陷骨中傷其脈則淚流不止故為漏視無所

見故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機
 為盲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機

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
 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

○刺志論第五十三篇

本經有血氣形志篇血氣之立乎外者為形血氣
 之存乎內者為志刺志者得其內之所存以為刺
 也如形本乎氣氣本乎穀血本乎脈而形氣穀氣
 血脈有虛實常反之道得其虛實常反而刺治之
 斯為刺志也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虛實之形見於外虛實
 實之要以為虛實之原根乎內故願聞虛
 刺志之道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
 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病。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虛實之要，有常

有反。人之形身，氣為之主。故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虛實之常也。若反常者，氣實而形反虛，氣虛而形反實，則病。人身之氣，穀為之主。故穀盛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常也。若穀盛而氣反虛，穀虛而氣反盛，則病。人身之血，脉為之主。故脉實則血實，脉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若脉實而血反虛，脉虛而血反實，則病。

帝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盛身病。故問如何而反。岐伯曰：氣盛身病。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

穀入多而氣少，則穀盛氣虛。此謂反也。穀虛則氣虛。若穀不入而氣多，則穀虛氣盛。此謂反也。脉實則血實。若脉盛血少，則脉實血虛。此謂反也。脉虛則血虛。若脉少血多，則脉虛血實。此謂反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也。上文云：氣盛身寒，夫氣盛身反寒，其內則得之傷寒。上文云：氣虛身熱，夫氣虛身反熱，其內則得之傷暑。上文云：穀入多而氣少，夫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脫血濕居下，故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上文云：穀不入而氣多，夫穀入少而氣反多者，其內必邪在胃及

刺志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與肺之病。肺胃有邪。故穀入少。病不在下。故氣多。上文云。脈少血多。夫脈小血反多者。其內必飲酒中熱之病。酒行絡脈。故血多。行於外而虛於內。故脈小。上文云。脈盛血少。夫脈大血反少者。其內必脈有風氣。致水漿不入之病。風氣乘於脈。故脈大。水漿不入。故血少。所謂反此者。病即此諸病之謂也。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空作孔。此言氣之虛實。即為刺之虛實也。夫實者。乃氣之內入也。虛者。乃氣之外出也。氣實者。有餘而熱也。氣虛者。不足而寒也。入鍼刺其實者。右手開鍼孔以寫之也。入鍼刺其虛者。左手閉鍼孔以補之也。此氣之虛實。即為刺之虛實也。合常反虛實。刺得其宜。斯為刺志也。

○鍼解論第五十四篇

鍼解。解靈樞素問所言之鍼法也。鍼法始於一。終於九。上應天地。合於人身。故虛實之要。九鍼最妙。此帝首問九鍼之解。虛實之道。以為鍼解也。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刺法不外九

虛實。故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

也。氣實乃熱也。九鍼十二原論云。凡用鍼者。虛則實

而實。鍼下熱也。必氣聚。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

也。又云。滿則泄之。故申明滿而泄之者。候其菀陳則

除之者。出也。又云。菀陳則除之。故申明菀陳則

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又云。邪勝則虛之。故申明邪

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乃去鍼也。寶命全形論云。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故申明刺實須其虛者。留鍼候氣。俟陰氣隆至。而鍼下寒。乃去鍼。陰氣隆至。而鍼下熱。乃去鍼。陽氣隆至。而鍼下熱。乃去鍼。所以補之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更平聲。○又云。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故申明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守此經氣。勿使變更也。深淺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又云。深淺在志。遠近若一。故申明深淺在志者。病在內。則刺深。病在外。則刺淺。知病之內外。以為深淺也。近遠如一者。深則遠。淺則近。其候氣之法。與深淺等。故曰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靜

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又云。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者。兢兢業業。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堅貞不怯。欲其壯也。神無營於衆物者。清靜其志。以觀病人。專一其心。無左右視也。凡此。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必正解寶命全形之說也。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邪斜通易。○九鍼十二原論云。直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夫正指直刺。無鍼左右。是義無斜下也。申明義無斜下者。鍼法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屬意病者。是必正其神也。申明必正其神者。以我之神。正病人之神。故欲瞻病人目。以制其神。神制。則令氣易行也。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本俞論云。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故曰。所謂下也。所謂三里者。乃下膝三寸。即巨虛上廉也。所謂上者。舉膝分。易見也。上舊本訛之。今改分去聲。○本俞論云。衝陽足跗上五寸陷中。

素問直解

卷五

鍼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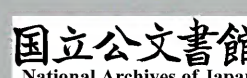
十三

為原故曰所謂附土者乃衝陽之動脈舉膝分則其脈易見也巨虛者躄足斷獨陷者本俞論云膝下三里斷骨外三里也故曰下廉者陷下者也本俞論云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陷下者也凡此解本俞胃脈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伯解九鍼之言故帝復時陰陽願聞其相應之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為鍼法之常也岐伯曰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靈樞九鍼論岐伯有一以法天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之說故此言之而言人之身形亦應之至用鍼之法

各有其宜故曰九鍼此九人皮應天所謂身形亦應通體一如天包地人肉應地人肉敦厚一如地之外故人皮應天人肉應地廣厚故人肉應地人脈應人入脈上法天時下則地理一如人筋應時人筋為四肢一如起於足指手筋起於手指手足人聲濁高下不同一如人陰陽合氣應律人手足五音分五行故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三陰三陽律之調和故人陰陽合氣應律人齒面目應星人齒排列面目光明一如星之明人出入氣應風人齒合故入出入氣應風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人有九竅周身三百六十五絡一如地有分野復有山河道路故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凡此申明

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
 八風九野而人之身形亦應之也。故一鍼皮。所謂
 有所宜者。一。二。鍼肉。二曰員。三。鍼脉。三曰銳。四。鍼筋。四曰鋒。五。鍼骨。五曰鈹。六。鍼調陰陽。六曰員利。七。
 日鑿鍼。鍼皮。二。鍼肉。二。日員。三。鍼脉。三。日銳。四。鍼筋。
 鍼。鍼筋。五。鍼骨。五。日鈹。六。鍼調陰陽。六。日員利。七。
 鍼益精。七曰毫。八。鍼除風。八曰長。九。鍼通九竅。
 主益精。八。鍼除風。主除風。九。鍼通九竅。并除
 除三百六十五節氣。九曰大。主通九竅。并除
 謂各有所主也。承上文而言此之謂鍼各有宜也
 人心意應八風。三才相應通變無窮故以所應而推
 廣言之人之心意一如風之變動無
 常故八風。人身之氣一如天之運
 意應八風。人身之氣應天。行不息故人氣應天。人髮齒
 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人上髮下齒兩耳兩目位同
 六合以應六律其五聲高下

以應。人陰陽脉血氣應地。人身陰陽之脉血氣循行
 一如地里散殊而會通故
 五音。人陰陽脉血氣應地。舊本贅一九字今移下作爛
 文○人之五藏外合九竅故
 人陰陽脉血氣應地。人肝目應之。人肝則兩目應之此處疑有闕文此人身鍼
 刺之道通貫三才而合於天地之陰陽也。九九竅
 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
 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
 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愈應之
 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
 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
 時人寒溫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



解王曰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俾後之具本也○愚按素問一書論天人運氣之理經脈俞穴之會飲食輸瀉血氣循行惟生知之聖開天立極始能道之今觀蠹簡爛文存而不夫則素問傳自軒岐確乎不爽奈後儒不能探索妄疑此書非上古之文乃戰國時人所作而戰國時人未聞有如黃帝之聖者也有如黃帝之聖何難自名成論豈必假問答於軒岐而故為隱晦若是耶西晉王叔和編次張仲景傷寒論毫無所得猶以已之序例附於論中稱第二卷伊何人而甘自浸耶若謂戰國時人能作是論則此人亦聖人矣若謂書傳上古後人增飾則爛文必刪去矣孔安國序尚書云伏羲神農黃帝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宋林億序素問云至精至微之道傳之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為已幸矣由此觀之則後儒不諳三墳淺下妄疑不亦宜乎

○長刺節篇第五十五篇

靈樞官鍼篇云刺有十二節刺節真邪論云刺有五節長猶廣也長刺節者即以病之所在而為刺之之節如頭痛寒熱腐腫積疝痺病狂癲諸風皆以病之所在而取刺之所以廣五節十二節之刺故曰長刺節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

岐伯承上篇鍼解而廣刺節之意九鍼十二原論云凡將用鍼必先診脈今日刺家不診但聽病者言是施刺之法有憑脈者有憑證者所以廣刺法之未盡也

在頭頭疾痛為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

皮皮者道也藏如字○此刺頭痛之法也在頭病在

猶深也藏鍼深刺也為藏鍼之故刺至骨其病始已刺雖在骨其上則無傷骨外之肉以及於皮刺法由皮至骨乃行鍼之道故曰皮者道也道猶路也陽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

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

陽舊本訛陰今改處去聲

○此刺寒熱之法也。靈樞官鍼篇。五曰陽刺。陽刺者。正內一。旁內四。陽刺入一。即正內一也。旁四處。即旁內四也。此陽刺之法。乃治寒熱之病。若寒熱不在陽分。深而且專。深專者。入於陰分。故刺大藏。申明大藏者。迫藏刺背。五藏之俞。皆在於背。是背俞也。又申明刺之迫藏者。以藏俞在背。為藏之會。夫入一。旁四。乃陽刺。而治陽分之寒熱。迫藏刺背。乃陰刺。而治腹中之寒熱。故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止與刺者。中病即止之意。下凡言止者。皆此與刺也。無論陽刺。陰刺。大要發鍼之時。貴淺出其血。以通絡脈也。治腐臈者。刺腐上。視臈。小大。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為故止。

內音納。○此刺腐臈之法也。因爛曰腐。高大曰臈。治腐臈者。治

其內腐外腫也。內腐外腫。即當刺其腐上。更視臈之小大。以為深淺之刺。刺大者。刺大臈也。多血。多膿血也。大臈多血。當淺刺之。小者。小臈也。臈小未潰。毒氣在內。當深刺之。其深刺也。必端以內鍼。為復其故。而止。與病在少腹。有積。刺皮。臈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

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髀。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

已。臈。臈同音突。髀音駕。髀音料。餘篇同。○此刺腹積之法也。臈。肥厚也。病在少腹。有積。刺其積上。皮臈之處。少腹有積。則少腹皮臈。故以下至少腹。而止。是其處也。俠。脊兩旁。四椎間。乃心包。厥陰之俞。少腹有積。刺厥陰俞者。脈要精微論云。病名心痛。少腹當有形。故刺之。腰骨曰髀。兩髀。兩邊腰骨之側。居髀穴也。季脇肋間。章門穴也。季脇肋。乃足厥陰肝脈之經。髀。乃足少陽膽脈之經。少腹有積。合刺厥陰少陽者。乃導腹中之氣。溫熱其下。則病可已。下。指少腹也。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

長刺 六

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

而多之。盡吳病已。此刺寒疝之法也。病在少腹少腹

得之於寒。當刺少腹兩股間。衝門穴也。刺腰髀骨間

乃背十三椎下外有脊門穴也。刺少腹兩股間。所以

治疝也。刺腰髀骨間。所以治寒也。故當刺

而多之。吳猶熱也。俟其盡熱。則病可已。病在筋。筋

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為故。刺分肉間

不可中骨也。病起筋。吳病已止。中去聲。此刺筋痺

攣而骨節痛。筋攣節痛。則不可以行。病名曰筋痺。即

當刺其筋上。使之不攣。為復其故。其刺筋上之法。當

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刺之得宜。則病起

筋熱。病起筋熱。則病已。病已。則止刺也。病在肌膚

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鍼

而深之。以熱為故。無傷筋骨。癰發若變。諸分

盡熱。病已止。此刺肌痺之法也。病在肌膚。肌膚盡痛

當刺肌肉之大分小分。大分。肉之大會。小分。肉之小

會。分肉之間。三百六十五會。故當多發鍼。而深刺之。

以熱氣之至。為復其故。雖曰深之。無傷筋骨。傷筋骨

則癰發。而若變。其未變時。刺得其宜。使諸分肉盡熱

則病已。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

骨痺。深者。刺無傷脈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

已止。酸作痠。此刺骨痺之法也。病在骨。骨重不可

舉。兼骨髓痠痛。寒氣至骨。病名曰骨痺。痺在於

骨。當刺其骨。而刺之深者。其刺當無傷其脈肉。刺得

其宜。則骨痺去。而為復其故。其道。骨道也。無傷脈肉

者。其骨道之氣。亦從肉之大分小分而出也。病在諸

在骨刺骨。候其氣至。骨熱。則病已。而止鍼。

素問直解 卷五 長刺 七

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此刺狂病之法也。病在諸陽脉。而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分肉矣。分肉之邪。經脉之邪。兩相交并。病名曰狂。刺之虛脉。使邪不乘於經脉也。視分盡熱。視分肉之間。正氣聚而病初發。歲一發。不盡熱也。如是。則狂病已而止。鍼。

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諸分諸脉。其

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此刺癩病之法也。病初發。癩病初發也。初發不治。則

歲一發。歲發不治。則月一發。月發不治。則月四五發。凡此病發。名曰癩病。當刺諸分諸脉。諸分。諸分肉也。諸脉。諸經脉也。其無寒者。言無寒熱。不同於狂病之且寒且熱也。狂病為陽。癩病為陰。陽屬有餘。陰屬不足。故當以鍼調補。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過。之。使病已而止。鍼。

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

已。此刺風病之法也。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過者。風為陽邪。其性鼓動。故寒熱。炆汗出。一日數至也。先刺諸分理絡脉者。先其未發之時。刺分肉之膜理。經外之絡脉也。汗出。刺出其汗也。汗出而寒熱不解。仍且寒且熱。則當三日一刺。病大風。骨節重。鬚至百日。則天于十周。其病可已。

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

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此刺癩風之法也。大

脉而不去。皮膚癢。名曰癩風。故病大風。內則骨節重。外則鬚眉墮。名曰大風。當刺其肌肉。使肌肉為復其故。刺肌肉。而汗出百日。去其風邪。骨節之邪。猶未去也。故更刺骨髓。亦汗出百日。凡二百日。則天于二十周。鬚眉生。而止。鍼。○此舉頭痛腐腫積疔。痺病狂癩諸風。刺之有節。而為長刺節也。

○皮部論第五十六篇

皮部皮之十二部也。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脈皆在於皮。各有分部。故曰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部有左右上下。復有外內淺深。百病之生。先於皮毛。由皮毛而腠理。腠理而絡脈。絡脈而經脈。經脈而府藏。府藏之氣亦通於皮。亦有分部。其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矣。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
量平聲。別音逼。○皮主通體。分部。周身脈道有徑直之經。橫絡之紀。故脈有經紀。靈樞經筋十二。各有所結。間有所絡。故筋有結絡。骨度長短不同。可以度量而量之。故骨有度量。皮脈筋骨生病不同。故生病各異。凡此當別其分部。左右上下。

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終。故舉以問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皮有分部。乃以經脈而分其部。故欲知也。二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

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陽主外。陰主內。蜚飛同。○經脈之氣從內達外。由闔少陽之樞。終論太陽之開。陽明之陽。行身之前。而主闔。闔則不開。有害於飛。故名曰害蜚。蜚猶開也。上下猶手足也。無分手足。皆為害蜚。故上下同法。但視其陽明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陽明之絡也。其浮絡之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若青黑黃赤白五色皆見。則寒熱互呈也。皮絡之邪過

盛則入客於經。蓋絡為陽。主外。經為陰。主內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

然。少陽之陽。行身之側。而主樞。故名曰樞持。持猶主

也。無分手足。皆為樞持。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少陽

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少陽之絡也。皮絡之邪

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為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

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為陰。主外。陽氣內入。則陰氣外

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

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為然。而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曰關樞。關猶

係也。樞轉始開。開之係於樞也。無分手足。皆為

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

然。少陽之陽。行身之側。而主樞。故名曰樞持。持猶主

也。無分手足。皆為樞持。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少陽

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少陽之絡也。皮絡之邪

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為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

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為陰。主外。陽氣內入。則陰氣外

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

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為然。而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曰關樞。關猶

陰心主包絡也。手足無分。上下同法。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心主之陰起於胸中。而主闔闔則不能外任。故名曰害肩。肩猶任也。手足厥陰皆為害肩。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心主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陰。太陰之陰名曰關蠶也。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循足脛交出厥陰之前。而主之關於蠶也。手足太陰皆為關蠶。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太陰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太陰之絡也。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凡絡盛客經。言從絡脈而至於經脈。以明絡脈之部。即經脈之部也。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通經脈之部。即經脈之部也。凡十二經絡脈者。在於通體而為皮之部也。此一節言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脈皆在於皮。以皮部而知經絡。即以經絡而

分皮部也。○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

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

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中去聲。○部有左右上下。復有外內淺深。是故百病

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由皮毛而入於腠理。故邪中

之則腠理開。由腠理而入於絡脈。故開則入客於絡

脈。由絡脈而入於經脈。故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由經

脈而入於府。故留而不去。傳入於府。腸胃為土府。萬

物之所歸。故廩於腸胃。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

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其入客於經也。

則感虛。乃陷下。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

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燂脰破。毛直而敗。復從上文之意而推論之。

又言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由毫毛而入於腠理。故開腠理，其從腠理而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而色變。其從絡脈而入客於經也，則感經脈之虛而邪乃陷下。其從經脈而不入於府，則傷藏氣，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甚至虛於內而絕於外。肉燥腠破，腠理絕矣。毛直而敗，皮毛絕矣。毛肉筋骨藏氣主之。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此言從皮毛而入藏也。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經脈絡脈之部皆在於皮，故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邪注於經脈。經脈滿，則邪入舍於府藏也。是知病之生也，始於皮毛，各從其部，由淺入深，而舍於府藏也。

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

與去聲。○此復申明生病之意。

府藏之氣通於皮中，故皮者各有分部。若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也。帝曰：善。部有上下，復有外內，淺深而皮部之邪入府入藏，府藏之氣出於皮中，帝故善之。○此一節言皮部有皮毛腠理絡脈經脈之淺深，而府藏之氣皆當與於皮部也。

○經絡論第五十七篇

經絡，經脈絡脈也。上篇從皮腠而入於絡脈，絡脈而入於經脈，故此復有經絡之論。論經絡之色，有常有變，所以承上篇五色而補其未盡之義。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

上篇言陽明部中之浮絡，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

則寒未悉其旨故帝復問絡脉之見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所以承上篇而復問也岐伯

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經脉內連府藏有五行之常色而絡脉則

浮見於外無有經常而多變也無常變猶言變無常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未問

浮絡之變先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

應其經脉之色也五藏應五色如心色赤肺色白肝色青脾色黃腎色黑此皆以五藏

而亦應其經脉之色是為常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帝欲詳

之變故問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

色變無常絡有陰陽陰絡在內內繫於經故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在外外浮於皮故陽絡之

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

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泣音瀦所謂應其

經者隨四時而行也如秋冬寒多則絡脉凝滯凝滯則色青黑春夏熱多則絡脉淖澤淖澤則色黃赤此

皆隨四時之常色故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陰絡應經而

亦有常色所謂變無常者若五色具見者乃浮絡之

色乍青乍黑或黃或赤變無經常則非無病故謂之

寒熱寒熱者或寒或熱變無常也帝曰善絡脉經脉淺深不同而陰

絡脉之中復有陰陽帝故善之

○氣穴論第五十八篇

氣穴者一身之氣循行三百六十五穴也孫絡谿谷亦三百六十五會皆應一歲之數帝願聞真數而藏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是為氣穴論也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人身氣穴亦三百六十五會。以

應一歲之數。而氣岐伯稽首再拜對曰。容乎哉。問也。

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處去聲。

同。○以血肉之形身。應天度之歲數。惟天生聖帝。能窮其道。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帝捧手遂

巡而卻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

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遂巡退讓貌。道言也。開余道。示於我而言之也。目未見

耳未聞。而目以明。耳以聰。是伯雖未言。帝先知之。此君臣一德一心。闡明大道也。岐伯曰。此

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易去聲。下同。○未見其處。未聞其數。而目明耳

聰。此所謂聖人易語。猶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

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

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

金匱。不敢復出。藏如字。○真數。三百六十五穴之數。帝不自聖。故言余非聖人之易語。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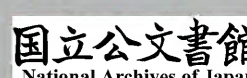
世恒言真數。可以開人心意。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數之外。未足以論也。然此真數。余願

聞之。上文岐伯云。因請溢意。盡言其處。故曰。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余能解其意。請藏之。金匱。而不敢復

出。藏之。金匱。中心藏之之意。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

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大椎。及上紀。上

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大椎



舊本訛十椎下同今俱改邪斜同○控引也天突在
 結喉下中央大椎乃脊骨高起第一椎胃腕有上腕
 中腕下腕以臍之上下為紀則此胃腕乃下腕也臍
 上至下腕臍下至關元分寸相等故曰上紀下紀背
 與心相控而痛背痛引心或心痛引背也所治在天
 突心胸之上也與大椎脊背之上也及上紀以臍為
 中紀其上也故上紀者臍上下腕之胃腕也由臍紀
 下則下紀者臍下小腹之關元也背脊心相控不但從
 背引胸從胸引背乃背
 胸斜繫陰陽左右也
 如此其病前後痛瀉胸脇痛
 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如此指背胸斜繫
 陰陽左右也斜繫
 如此故其病當前後痛瀉前後懸乎脇故胸脇痛胸
 脇痛則樞轉有垂而不得息不得息則不得卧不得
 息不得卧則上氣短
 氣致有偏痛之病
 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
 貫臍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大椎下支如字○此復
 申明斜繫陰陽

左右之脈也脈滿起經脈滿盛從下而起也斜出尻
 從左右足脛行身之背則斜出於尻也脈絡胸脇者
 行身之前則由脇而至胸故曰脈絡胸脇也絡胸則
 支心貫臍由臍而斜上於肩必由天突而上故曰加
 天突經脈既從下而斜上亦必從上而斜下故斜下
 肩斜下肩則交大椎而下也所以申明斜繫陰陽左
 右也天突大椎合藏俞五十穴五藏俞穴出於井溜
 胃腕關元凡四穴藏俞五十穴於榮注於俞行於經
 入於合肺心之穴在手肝脾腎在足一藏府俞七十
 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合兩手足共五十俞府俞七十
 二穴六府俞穴出於井溜於榮注於俞過於臑行於
 經入於合膀胱膽胃之穴在足三焦小腸大腸
 在手一府六俞六六三十六
 俞合兩手足共七十二俞
 熱俞五十九穴熱俞水
 熱穴論
 治熱之俞也論云頭上五行行五以越諸陽之熱大
 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雲門鬲骨委中
 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雲門鬲骨委中
 髓空此八者以寫四肢之熱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

寫五藏之熱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熱俞五十九穴此之謂也水俞五十七穴論云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水俞五十七穴此之謂也

五穴行音杭○熱俞五十九穴內有頭上五行行五於此復言者頭有前後從頭上前行五行後行亦五行重舉之則

中脘兩旁各五凡十穴中脘兩旁各五凡十穴篇後此○前後之穴畢備矣

大椎上兩旁各一凡二穴大椎脊骨高起第一推也上兩旁二穴目瞳子浮白二穴目瞳子乃目稍瞳子膠穴也浮白穴在耳骨髮際間瞳子浮白各二穴

兩髀厭分中二穴膺足少陽之脉循胸過季凡四穴兩髀厭分中二穴脇下合髀厭中兩髀厭分

中兩腿視子骨分界之處環跳穴也左右二穴

犢鼻二穴膝蓋下兩膝中央形如牛鼻左右二穴

耳中多所聞二穴耳內聽宮左右二穴

肩本二穴本根也肩右二穴

完骨二穴耳後髮際浮白上項中央一穴項後風府枕骨二穴腦後左右玉枕上關二穴聽宮之上穴也

枕骨二穴腦後左右玉枕上關二穴為上關一名客主

大迎二穴頰車之下頰前一寸二分為大迎穴

下關二穴聽宮人穴

天柱二穴項後風府兩下關穴

巨虛上下廉四穴三里下三寸為巨虛上廉上廉復下三寸

曲牙二穴曲牙為巨虛下廉在脛骨間左右凡四穴

天突一穴結喉下中央為天突

天府二穴腋骨盡處開口陷中

扶突二穴膺胸上缺盆內為天府

天牖二穴耳後完骨下為天牖

扶突二穴膺胸上缺盆

窓二穴。天牖下。名天容。天容下。即肩解二穴。肩解二穴。中。即肩

井關元一穴。為關元穴。委陽二穴。筋後廉之中。兩

貞二穴。肩臂上兩板骨。瘖門一穴。項後風府下。為齊

一穴。齊。膈通。當膈。胸俞十二穴。領下兩旁。巨骨之

靈墟。神封。步。郎。背俞二穴。背俞七椎兩

左右凡十二穴。背俞二穴。背俞七椎兩

膈中俞。府之外。左右氣戶。庫房。分肉二穴。膈上水分

屋翳。膈窓。乳中。乳根。凡十二穴。陰陽蹻四穴。於足內

肉門。為。蹠上橫二穴。蹠上橫紋。陰陽蹻四穴。於足內

分肉。蹠上橫二穴。蹠上橫紋。陰陽蹻四穴。於足內

蹠之照海。左右二穴。陽蹻起於足。水俞在諸分熱俞

外蹠之申脈。左右二穴。凡四穴。水俞在諸分熱俞

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水氣不行。則皮膚

張滿。故水俞在諸

分。諸分。周身肌腠之分理也。熱氣有餘。則經脈消。燥

故熱俞在氣穴。氣穴。陽氣循行之穴孔也。寒熱。陰陽

皆病也。左右。乃陰陽之道路。故寒熱俞在兩骸。兩骸

形。身左右也。環跳二穴。當身左右。厭中。即上文髀厭

分中環。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大禁二十五。乃

經合五五。二十五俞之禁也。在天府下五寸。乃天府

之下。相去五寸。左右五里穴也。本俞論云。尺動脈在

五里。五俞之。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承上

禁者是也。總結之。凡三百六十五穴。以應一歲之數。為鍼之所

由行。皆氣穴之所在也。自天突。至天府下五寸。共三

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孫絡谿谷亦應一歲之數。故承上文

而復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

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着。外

為發熱。內為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

間所會。經脈之外。是為絡脈。絡脈之外。是為孫絡。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言周身孫絡與三百六

十五穴相會合也。孫絡與穴會合。故亦以應一歲之數。奇邪者。繆刺論云。邪入舍於孫絡。不得入於經。流

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奇邪。猶奇病也。奇邪在絡。故孫絡以溢奇邪。溢。泛溢。猶外出也。孫絡之所以溢奇邪

者。以孫絡合大絡。而通榮衛也。如孫絡不通。榮衛則榮衛稽留。稽留。則衛散榮溢。衛散。則氣外竭。榮溢。則

血內着。血着。則外為發熱。氣竭。則內為少氣。如是之證。當疾寫無怠。以通榮衛。疾寫者。見其稽留。而即寫

之。無間。孫絡與孫絡會氣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穴而通榮

氣。穴之所會也。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孫絡會氣

衛。帝故善之。谿谷亦會三百六十五穴。故又問之。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

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

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肉消骨

髓。外破大脰。留於節湊。必將為敗。積寒留舍。榮衛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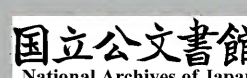
居。卷肉縮筋。助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

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

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合

也。肉之大合處。即為谷。肉之小合處。即為谿。會之所

在。即分之所在。分之所在。即會之所在。故肉分之間



即為谿谷之會。谿谷之會，內外相通，內通經脈，以行榮衛。外通皮毛，以會大氣。大氣，宗氣也。積於胸中，以司呼吸。而合於皮毛者，也。如谿谷不通於內外，則邪泛溢，而氣壅滯。血脈熱，而肌肉敗。夫邪益氣壅，則榮衛不行，必將為膿。脈熱肉敗，則內消骨髓，外破大腸。留於節湊，必將為敗。為膿為敗，皆積寒留於谿谷。致榮衛血氣，不居於谿谷之間，而卷肉縮筋。夫卷肉縮筋，則助肘不得舒伸。從筋至骨，則內為骨痺。從肉至皮，則外為不仁。邪盛正虛，命曰不足。此皆積寒留於谿谷所致。乃大寒留於谿谷也。周身三百六十五谿谷，與三百六十五氣穴相會，亦以應一歲之數。故寒留谿谷，而內為骨痺，外為不仁。若其小痺淫溢，則循孫絡之脈，往來於身。治之之法，但當微鍼所及，與見而寫之，無問所會之法相同。不若大寒之留於谿谷也。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

辟作擗藏

如字。三百六十五穴，與孫絡谿谷相會。伯明其言，誠為發蒙解惑。帝尊奉而珍寶之。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而問答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四

絡脈，非獨十二絡脈也。

四舊本訛二二舊本訛四今改。此言孫絡之脈，與經脈

相別，與大絡相通。所謂奇邪之脈，則繆刺之，以補孫絡。未盡之義，繆刺論云：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又云：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夫孫絡受邪，不得入於經，故曰：孫絡之脈，別經者，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故曰：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流注於大絡，而生奇病。故曰：並注於絡。絡大絡也。靈樞經脈論有手太陰少陰心主太陽陽明少陽之別，督脈之別，為十四大絡。故曰：傳注十

四絡脉非獨手足三陽三陰之十二絡脉也。又脾之大絡為十四絡脉之主。經脉論云：皆取脾之大絡脉也。此雖不及脾絡，而脾絡已在其內。解寫於中者，十脉散也。寫行也。十四絡脉，外合孫絡，則有三百六十五會。內合五藏，則有左右五俞之十脉。故曰：內解寫於中者，十脉。所以承十四絡脉而申明內通五藏之俞脉，以補上文孫絡之未盡者。又如此。此一節言孫絡谿谷亦三百六十五會，以應一歲之數，通榮衛而會大氣，合大絡而行藏俞也。

○氣府篇第五十九篇

伯承上篇氣穴論而復言氣府也。手足三陽之脉六府主之，故脉氣所發之穴，即為氣府。手足三陽合督任衝脉，凡三百六十五穴，亦應一歲之數，所以承氣穴而補其未盡之義。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六穴。六舊本訛八，今改。

發之穴計七十六穴，足太陽膀胱水府也。脉氣所發者，從足太陽經脉之氣而發於穴也。兩眉頭各一。入髮至頂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其浮氣在皮

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二十五。音杭。○頂前頂穴也。

兩眉頭各一，攢竹穴也。自攢竹入髮際，至前頂，其中有神廷，上星，顛會，故長三寸半。前頂有中行，次兩行，外兩行，故旁五。言自中及旁有五行也。五行之內，左右相去三寸，申明旁五者，其太陽之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一行五穴，五五則二十五穴也。二十五者，中行有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五穴，次兩行有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十穴，又次兩行有正營，承靈，腦空，竅陰，完骨，左右十穴，共二十五穴，合兩攢竹，神廷，上星，顛會，項中大筋兩旁各一。風池，風府兩旁各一。天柱二穴，以明上文外兩旁在項中大筋兩旁，名為風池者各一。內兩旁在風府穴兩旁，名為

天柱者。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

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自風府兩旁。俠背以下。

一節。二十一節之中。凡十五節間。各一。謂肺俞。厥陰

俞。心俞。隔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腸

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左右各一。凡三

十穴。十五節間。內有肺心肝脾腎五藏之俞。左右各

五。膽胃三焦大腸小腸膀胱之俞。左右各六。藏俞各

五。府俞各六。總在十五間。而十五間復在二十一節

內。委中以下。至足小指旁。各六俞。委中。腿灣。委中穴

也。至足小指旁。有

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合。委中。左右各六俞。凡十

二穴。此足太陽脈氣所發。共七十六穴。足太陽之脈

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絡腦下項。俠脊抵腰。足少陽

循髀。臑至足小指外側。故脈氣所發如此。足少陽

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發之穴。計六十二穴。兩角

上各二。角。頭角也。從耳之曲鬢。至天

各五。直。中正也。直目上髮際內。從目中。正間。上於髮

凡十。耳前角上各一。額厭。耳前角下各一。懸釐

下各一。銳髮。即鬢髮。下各

客主人各一。一名上關。在

耳後陷中。各一。翳風。二穴。下關各一。在耳前之下。耳下牙

車之後。各一。車音又。耳下頰

如盆。左。腋。下三寸。脇。下至臑。八間各一。腋。下三寸。淵

為脇。脇下為臑。臑下至臑。有轉筋大包。日月。京門。帶

脈。五樞。維道。居膠。八穴之間。左右各一行。計十六穴。

合左右淵液。髀樞中旁各一。在居膠穴下。髀樞中旁

凡十八穴。

即髀厭分中之義。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陽

兩旁各一。凡二穴。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陽

泉陽輔。址墟。臨泣。俠谿。竅陰。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

此足少陽脈氣所發。共六十二穴。足少陽之脈起於

目銳眥。上抵頭角。入耳前後。從腋。下脇。足陽明脈氣

行身之側。下膝。至足。故脈氣所發如此。足陽明脈氣

所發者六十八穴。足陽明為胃府。脈氣所

發者六十八穴。額顙髮際

旁各三。從額顙入髮際。有本神頭。面軌骨空各一。空

同餘。做此。○面軌骨空。四白穴也。面上鼻氣旁通

之處。故曰面軌。穴居骨內。故曰骨空。左右凡二穴。大

迎之骨空各一。故曰大迎。在頰車下。承漿旁。穴在骨間。人

迎各一。在結喉兩。缺盆外骨空各一。缺盆在領下兩

骨空。肩缺盆。膺中骨間各一。膺。膺窓也。中乳中也。膺

之天膠穴也。膺中骨間各一。中骨間。謂膺窓乳中。胸

骨之間。即上文十五間八間之義。膺窓之上。有屋

庫房。氣戶。乳中之下。有乳根。其穴俱在胸骨間。左右

各一行。凡。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院各五。俠

也。俠鳩尾之外。並鳩尾之外。兩旁也。當乳下三寸。外

旁不容之穴。與鳩尾相並。當在乳下。則相去三寸也。

俠胃院。謂不容之下。即有承滿。梁門。關門。太乙。與胃

上腕中腕下腕相並也。合鳩尾外旁。胃院外旁。左右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三十二

來氣衝。左右。氣街動脈各一。骨空論云。衝脈者。起於

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此氣。伏兔上各一。

街動脈。乃腹氣之街。左右育俞二穴。伏兔上各一。

各三。凡六穴。氣街動脈各一。骨空論云。衝脈者。起於

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此氣。伏兔上各一。

伏兔上，髀關穴也。左右各一。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

在穴空。膝續鼻下外廉，相去三指，是為三里。膝三里

衝陽陷谷，內廷厲兌，左右各八俞。凡十六穴。六府皆

六俞，獨足陽明有八俞。蓋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

其大小腸分屬所在穴孔，為陽明之所主也。本俞論

云：大腸屬上，小腸屬下。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

明者此也。此足陽明脈氣所發，共六十八穴。足陽明

之脈起於鼻交頰中，有約太陽之脈，循髮際至額顙

腹從脛抵足厲兌，故脈氣所發如此。手太陽脈氣所

發者三十六穴。所發之穴計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

兩睛目外各一。目外謂目外眥。髀骨下各一。即上文

空之下，兩耳郭上各一。郭，耳郭也。耳郭耳中各一。耳

巨膠穴。耳郭上各一。上，兩角孫穴。耳中各一。耳

珠于兩聽宮穴。巨骨穴各一。肩，上父骨尖端。曲掖上骨穴各

一。肩端尖骨從後下陷，是為曲掖。柱骨上陷者各一。

柱骨，項骨也。柱骨上陷者，兩肩井穴也。上天窓四寸各一。

天窓，四寸浮白穴也。天窓肩解各一。肩外解分之上

浮白，左右各一。凡四穴。肩解各一。處，兩秉風穴。肩

解下三寸各一。穴，相去秉風三寸。肘以下至手小

指本各六俞。指本，指頭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本，謂肘

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此

手太陽脈氣所發，共三十六穴。手太陽之脈起於手

小指之端，從肘至臂，繞肩循頰上頰。手陽明脈氣所

入耳中，至目內眥，故脈氣所發如此。手陽明脈氣所

發者二十二穴。所發之穴計二十二穴。鼻空外廉項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三三

上各二。鼻孔外廉迎香穴也。項上扶突穴也。左右各二。凡四穴。大迎骨空各一。

頰車之下。承漿之旁。兩項肩相會之處。兩天鼎穴。髑骨之會各一。髑音魚。餘篇同。○髑骨之會。謂

會。謂肩髑乃肩臂相會之處。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從

以下。至大指次指頭。有曲池。陽谿。合骨。三間。二間。商陽。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此手陽明脈氣所發。共二

十二穴。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從肘上臂至肩。出於柱骨。上頸貫頰。挾鼻孔。故脈氣所發如此。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手少陽為三焦府。脈

二。髑骨下。兩巨膠穴也。眉後各一。眉後

兩絲竹空穴。角上各一。頭角之上。兩天衝穴也。是少陽脈

空穴。角上各一。氣云。兩角上各二。此則云各一。

下完骨後各一。下完骨後。謂完骨之下。完骨之後。兩天牖穴。項中足太陽

之前各一。足太陽之脈。下項行身之背。今在足太陽項中之前。乃人迎之下。氣舍二穴。俠

扶突各一。承上文氣舍而言。故曰俠扶突。謂氣舍扶突穴相並也。肩貞各一。肩

板骨縫中。即兩肩貞穴。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肩貞下三寸。消

肩貞分肉之間。天宗臑會穴也。消肘以下。至手小指

次指本各六俞。肘骨以下。至手小指次指頭。有天井

俞。凡十二穴。此手少陽脈氣所發。共三十二穴。手少

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循肘上臂。交肩。出缺盆

至耳上角。俠頰抵頤。故脈氣所發如此。○此一節言

手足三陽之脈。是為六府。其脈氣所過之穴。即為氣

府也。○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而督脈行身之背。從下

也。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身者更有督脉其脉氣所發者計二十八穴。項中央二。風府。髮際後中。髮際之後從中至頂下額則有腦戶強。面中三。面間後頂百會前頂額會上星神廷八穴。中央從鼻至唇有素。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膠水溝兌端三穴。

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從大椎以下至尻尾之長強計十三穴及

長強兩旁之會陽共十五穴。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

臺至陽筋縮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左右會

陽凡十五穴自大椎至骶骨下凡二十一節此督

脉督於後而為脊椎之法所以補氣府未盡之義任

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於形身者更有任脉其脉

氣所發者亦二十八穴。喉中央二。廉泉在喉中央之上天突。膺

中骨陷中各一。膺中胸之中行也骨陷中有璇璣華

蓋紫宮玉堂臙中中廷各一凡六穴

尾下三寸。胃腕五寸。胃腕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

腹脉法也。鳩尾下三寸自鳩尾之下有巨闕上腕中

中有中腕建里下腕水分臍中五穴當五寸也。胃腕

以下指臍中也。自胃腕以下之臍中由中極至兩旁

橫骨約寸半餘當六寸半一分也。自鳩尾至兩橫骨

凡十五穴此在脉任於前而為中行。下陰別一。下陰

腹脉之法亦所以補氣府未盡之義。目下各一。兩承

陰前會陰穴也。別一。上文橫骨不。泣穴下

通會陰別從曲骨至會陰之一穴。齒縫任督之交故曰斷交以

唇一。承漿。斷交一。上。任脉所發凡二十八穴。衝脉

氣所發者二十二穴。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氣府之

所發者計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旁各

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脈法也。寸一也。並鳩尾外兩旁各開半寸至臍兩旁有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胃俞其穴相去之寸約一寸也。育俞之穴正在臍旁並臍下兩旁各開五分。下至橫骨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其穴相去之寸亦一寸也。並鳩尾兩旁下至橫骨左右凡二十二穴。此衝脈與任脈相並為中二行之腹脈法也。足少陰舌下厥陰

毛中急脈各一。此舉足少陰厥陰之脈以明足少陰也。足少陰舌下廉泉穴也。厥陰毛中曲骨穴也。足少陰陰合任脈而交於督脈。從廉泉入斷交督脈。足厥陰合督脈而交於任脈。從長強至曲骨交任脈。上下相交。脈氣往來不容稍緩。故曰急脈。舌下廉泉毛中曲骨各一。手少陰各一。陰陽蹻各一。此舉手之少陰凡二穴。手足陰陽之脈皆為氣府。而手脈之穴出於手足脈之穴起於足也。手少陰心脈也。心脈起於心中循手

小指少衝出其端左右少衝各一。凡二穴。陰蹻起於足內踝之照海陽蹻起於足外踝之申脈照海申脈左右各一。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凡四穴。

穴也。此舉手足魚際之脈以明手魚際屬手太陰足魚際屬足太陰而三百六十五穴之脈皆主於手足之太陰也。手大指後白肉隆起如魚腹為魚際穴。手足諸魚際謂足大指後亦有白肉隆起皆可謂之魚際。手足魚際凡四穴。手之脈氣手太陰魚際主之。足之脈氣足太陰魚際主之。故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以明手足三陽三陰周身脈氣而為手足太陰之所主也。此一節舉督脈任脈衝脈及手足陰陽之脈合三百六十五穴而統於形身之氣府也。○按本篇脈氣所發之穴手足三陽計二百九十六穴。督脈至魚際計九十穴。共三百八十六穴。除督脈髮際後之腦戶強間後頂百會前頂顛會上星神廷八穴重於太陽足少陽直目上髮際內各五。其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六穴亦重於太陽。又

手足陽明重大迎骨空二穴。手少陽手太陽重髀骨
下巨膠二穴。衝脉在脉重橫骨二穴。足少陰舌下與
喉中央重廉泉一穴。除所重二十一穴。乃三百六十
五穴。亦以應一歲之數。上篇合重複之穴。成三百六
十六穴。此篇除重複之穴。成三百六十五
穴。所以承上篇而補其未盡之義者如此。

○骨空論第六十篇

空作孔篇內俱同

骨空周身骨節之穴孔也。少陰屬腎主骨。與太陽
為表裏。太陽主皮膚。少陰主骨髓。任衝督脉皆起
於少陰。合於太陽。任脉起於中極之下。衝脉起於
氣街。並少陰之經。督脉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凡
此皆起於少陰也。任衝之血。澹滲皮膚。督脉之經
行於脊背。凡此皆合於太陽也。故上節論風傷太
陽。及於任衝督脉也。少陰主骨。骨屬屈伸不利。則
機關廢弛。機關廢弛。則水氣不行。故次節論膝痛
不和。及於水俞五十七穴也。少陰屬腎。精髓滲灌
骨空。榮於經脉。精髓不濡於骨空。則水毒乘於經

脉故末節論髓空而及於鼠瘦之寒熱并為灸刺之法也。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六淫之邪。風居其首。故風者百病之始。岐伯對曰。風始傷太陽。勿令傳變。以鍼治之。奈何。

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

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惡去聲。○風從外入。傷

人振寒。從皮膚而入於肌腠。故汗出。隨太陽經脉上行。故頭痛。周身肌表不和。故身重。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故惡寒。太陽之脉。從頭下項。故治在風府。治在風府。所以調其陰陽。經脉不足。則用灸法以補之。經脉有餘。則用刺。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所謂法以寫之。如大風傷其經脉。致頸項痛。即當刺風府。以寫之。申明風府在項之上椎。蓋項上高起第一椎。為

大椎項上平坦第一椎為上椎大椎至尾
骶共二十一節大椎之上另有二節也 大風汗出

灸諛諛諛諛在背下俠脊旁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

諛諛諛諛應手。厭作壓○所謂不足則補者如大風

入於肌腠則汗出汗出表虛故當灸

諛諛申明諛諛在背下俠脊兩旁共開三寸所以手

壓之令病者呼諛諛而諛諛之脈則應於手者是也

從風憎風刺眉頭從迎也憎惡也迎風惡風乃面失

枕在肩上橫骨間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折音舌

作搖○齊平也夜卧失枕患在肩上橫骨間伸舒不

能故如折也折則臂不能舉當使搖臂平肘以和之

搖臂平肘則脊中有窩也眇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

諛諛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眇絡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

引陰卵刺八膠與痛上八膠在腰尻分間太陽經脈

主筋所生病腰痛不可以轉搖腰脊皆病也急引陰

卵筋病也八膠上膠次膠中膠下膠左右凡八膠也

與痛上及與腰之痛上皆當刺鼠瘦寒熱還刺寒府

也申明八膠在腰尻兩分肉間

寒府在附膝外解榮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

使之跪解骨解也榮榮俞也拜揖也鼠瘦寒熱乃腎

寒熱是為鼠瘦寒熱太陽膀胱寒水為腎之府故還

刺寒府寒府太陽經脈也申明寒府在附膝外解榮

附膝外膝外側也解骨解膝外側之骨縫也榮榮俞

足小指本節之通谷穴也如刺骨解之穴取膝上外

側者使之揖揖則膝挺骨豎而骨解可取矣如刺榮

俞之穴取足心者使之跪跪則足心宛宛而榮俞通

谷可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

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在衝督脉皆起於少陰合於太陽中極之下乃少陰

屬腎絡膀胱之處故在脉者起於中極之下從中極而上則過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更上頤循面

入於目循面入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齊

白則合太陽矣上行至胸中而散。齊左右動脉之處故衝脉者起於

氣街衝脉在脉皆起於少陰故並少陰之經俠任脉

任脉上行至胸中而散散於皮膚則合太陽矣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脉為病逆氣

裏急督脉為病脊強反折。強去聲此論在脉衝脉

之病而并及於督脉也任脉起於中極之下上毛際循腹裏故任脉為病男子

則內結七疝七疝狐疝頰疝及五藏之疝也女子則

帶下瘕聚帶下濕濁下淫也瘕聚血液內瘀也衝脉

俠脊上行至胸中而散病則不能上行外散故衝脉

為病逆氣裏急逆氣者氣不循經裏急者氣不輪布

任脉衝脉行身之前督脉行身之背故督脉為病失

其循行則脊強反折夫胸腹為陰脊背為陽逆氣

裏急陰病不能仰也脊強反折陽病不能俛也督

脉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孔溺

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

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

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

循肩髃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其男子循莖下

至篡與女子等。溺鳥去聲下同○督脉亦起於少陰故督脉者起於少腹以下乃曲骨中

素問直解 卷五 骨空 三十九

央女子則入繫廷孔申明其孔乃溺孔之端其絡脉由陰而陽從下而上故其絡循陰器合前後二陰之篡間復繞篡後又別繞臂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相合夫少陰巨陽中絡乃少陰上股內之後廉貫脊屬腎者是也督脉由少陰而上合於太陽故與太陽之起於目內背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者相合而偕行也女子入繫廷孔之溺孔其男子則循莖下至篡與女子之廷孔溺孔相等所以申明任衝督三脉皆起於少陰而合於太陽也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脗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其

女子不孕癰痔遺溺噎乾此復申明任脉之為病也其少腹直上者即任脉上毛際循腹裏直上也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即任脉循腹裏上至咽喉也上頤環脗上繫兩目之下中央

即任脉上頤循面入目也任脉從少腹上貫心故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上文任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痕聚故男不得前後為衝疝謂不但疝病於內而且不得前後不但疝結於內而且上衝也其女子不孕謂女子帶淫於下痕聚於內不能孕也又曰癰痔遺溺者申明不得前後乃癰痔之病癰故噎乾所以復舉任脉而申明任脉之病者如此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此復申明督脉之為

病也上文督脉為病脊強反折脊骨者督脉之所循故督脉生病即治督脉治督脉治其脊骨也故曰治在骨上若病甚者在臍下營臍下營乃少腹以下骨中央督脉所起之部也所以復舉督脉生病而為治法者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如此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此復申明衝脉之為病也上文衝脉

為病逆氣裏急。故此言其上氣有音者不能從胸而上。故當治其喉中央。喉中央者，缺盆之中。故曰：在缺盆中者，此逆氣裏急不能從胸而上，出於喉也。若其病上衝喉者，不能從喉上濡於面，故當治其漸。治其漸者，使從喉上面。故曰：漸者，上俠頤也。靈樞五音五味篇云：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其浮而外者，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是衝脈不但至胸中而散，亦上頤循面，故復舉衝脈之病以明之。○此一節言太陽寒府之氣合於少陰，任衝督三脈。○蹇膝伸不屈，治其機。皆起於少陰而合於太陽也。○蹇，難也。蹇膝，膝難進也。膝難進，故伸不能屈，機猶樞也。下文云：輔骨上橫骨下為機，治其機。而膝能伸屈矣。坐而膝痛，治其機。下文云：俠臑為機，治其機。而膝痛可愈矣。立而暑解，治其骸關。暑，熱也。解，膝骨縫也。立而骸關，即膝解也。下文云：膝解為骸關，治其骸關。而暑解可愈矣。膝痛痛及拇指，治其

國。拇指，足大指也。膝痛痛及拇指，經脈相應也。臑，腿月曲處也。下文云：骸下為輔，輔上為臑，治其臑。而拇指膝痛，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隱，猶藏也。膝痛可愈矣。坐而膝痛，如物隱者，痛而高腫，如物內藏也。關，關節也。下文云：臑上為關，治其關。而痛如物隱，可愈矣。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膝痛而筋不柔和，故脊背不可屈伸。太陽主筋，所生病，故當治其背內。而屈伸自如。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折，音舌。○筋，足骨也。其痛若折，當治陽明之中俞。中俞，足陽明俞穴也。五俞之穴，前有井榮，後有經合。俞居中，故曰中俞。中俞，足中指間陷谷穴也。治陽明中俞，而連筋若折，可愈矣。若別治巨陽少陰榮。上文而言，膝痛連筋若折，別離也。若筋膝之不相屬也。當治巨陽少陰之榮穴。巨陽之榮，足小指後通谷穴也。少陰之榮，足心後然谷穴也。淫灑脛痠，不能久立，治其榮。而連筋若別，可愈矣。

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樂音洛。淫極也。灤寒也。維絡也。淫灤脛痠極寒而

脛骨痠削也。脛痠則不能久立。少陽主骨所生病。故治少陽之維在外踝上五寸。經脈論云：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坐不能起。取之所別者此也。

輔骨上。橫骨下。為健。上文云：不屈。治其健。所謂健者。輔骨上。橫骨下。為健。股脛皆有輔骨。乃大骨之旁骨。此輔骨。股內旁骨也。橫骨。臍下少腹兩旁之骨也。

俠髌為機。上文云：坐而膝痛。治其機。所謂機者。俠髌為機。俠並也。髌。膝上兩旁側骨也。

膝解為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上文云：立而關。所謂骸關者。膝後分解之處。為骸關。夫膝解為骸關。則俠膝前之骨為連骸。所以申明膝後解處為關。而膝骨則骸下為輔。輔上為脛。骸下即骸。指治其脛。所謂脛者。骸下為輔。輔上為脛。骸下即骸。關之下。輔上為脛。輔骨之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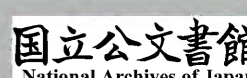
脛上為關。上文云：膝痛如物隱

者治其關。所謂關者。脛上為關。脛曲處之上也。頭橫骨為枕。上文云：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脊背上通枕骨。故不釋背內。而釋頭橫骨。為枕。知頭橫骨為枕。則知脊直骨為背矣。

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兔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二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行音杭。舊本訛左右各一行。今改二行。

此舉水俞五十七穴。以明水俞之本於腎也。水熱穴論云：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也。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夫尻上五行。行五。則五五二十五。其俞在背。伏兔上兩行。行五。乃左右各二行。行五。則四五二十。其俞在脛。在脛。踝上各一行。行六穴。則左右十二。其俞在足。是水俞五十七穴。而本於腎也。此一節言膝骨乃機關之會。機關不利而痛。則水氣不行。故水俞五十七穴。皆附於骨空也。

○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顛際銳骨之



明滲理湊者。髓之交易也。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無髓孔者。兩頭無空也。

以年為壯數。次灸樞骨。以年為壯數。髓藏於骨。骨歸於腎。骨髓內虛。

則腎藏水毒。從經脈而上承。發為鼠瘦寒熱之病。上文云。鼠瘦寒熱。還刺寒府。夫有餘則刺。不足則灸。故

又言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項大椎為脊骨之始。以年為壯數。計其結核初起之年。以年數之多少。而

為灸之壯數。其次。則灸樞骨。樞骨為脊骨之終。亦以年為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

臂。肩。上陷者。灸之。五藏六府之俞。皆在於背。故視背視之之法。須舉其臂。肩。舉

臂。肩。而背上陷者。即灸之。兩季脇之間。灸之。而及於脇。則兩季脇之間。灸之。

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足小指次指間。灸之。經脈論云。膽足少陽之脈。下抵絕骨之端。出外踝之前。循足跗上。入小指次指之間。故外

踝絕骨。小指次指間。各當灸之。腓下陷脈。灸之。外踝後。灸之。經脈論云。腓下陷脈。灸之。

足太陽之脈。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缺盆骨上。切之。故腓下陷脈。及外踝後。各當灸之。

堅痛如筋者。灸之。缺盆骨上。與頸項之鼠瘦相近。故切之。堅痛如筋者。即於堅痛上灸之。

膺中陷骨間。灸之。膺中陷骨間。乃胸之上。喉之下。當膺之中。天突一穴。掌束

骨下。灸之。束骨。橫骨也。掌束骨下。猶言掌下。束骨。謂橫骨縫中。大陵二穴。齊下關元

三寸。灸之。膺下三寸。關元穴也。毛際動脈。灸之。毛際

動脈。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膝下三寸分肉之間。三里二穴。足陽明

動脈。跗上動脈。灸之。跗上動脈。足陽明會穴也。巔上一穴。灸之。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巔上。百會穴也。此假

素問直解 卷五 骨空 罕四

犬嚙以明當灸之穴。謂鼠癭瘻癩。形同犬傷也。犬所嚙之處。腿上伏兔二穴也。狗之嚙人。從後而嚙其腿。下犬之嚙人。從前而嚙其腿上。當於伏兔二穴灸之。三壯。上文以年為壯數。此亦以年為壯數。年數雖少。肌肉深厚。灸之亦須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謂鼠癭瘻傷其肌肉。犬嚙亦傷肌肉。其病等也。灸二十九處傷。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餌舊本訛食。今改數音朔。○承上文而總結之。申明陽氣下陷。則灸過於陽熱。更當刺而藥之也。二十九處。謂大椎一。概骨一。背俞二。季脇二。絕骨二。小指次指二。臑下陷脈二。外踝二。缺盆二。膺中一。掌骨二。關元一。毛際動脈二。膝下三寸二。跗上一。犬嚙處二。凡當灸二十九處。乃傷爛如蝕。陽氣下陷。則當灸之。若灸之而其病不已者。乃過於陽熱。非關下陷。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陽熱之俞。而用藥以調之。斯為治鼠癭瘻寒熱之全法也。○此一節言精髓藏於骨

空。髓內虛。發為鼠癭。寒熱。而有灸刺之法也。

○水熱穴論第六十一篇

水熱穴者。水俞五十七穴。熱俞五十九穴也。少陰屬腎。主水。陽氣內虛。則水聚為腫。而有水俞之五十七穴。人傷於寒。寒盛則熱。熱氣內逆。而有熱俞之五十九穴。水為陰。寒亦為陰。寒盛則熱。是水俞熱俞。皆主於少陰。各有當刺之穴也。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帝欲詳明水病之原。

故為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盛音成。○少陰所以主腎者。以腎者。至陰也。腎所以主水者。以至陰者。盛水也。至陰之水。上通於肺。

肺者太陰也。水王於冬。少陰者冬脈也。腎位居下。肺位居上。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腎藏之水。合膀胱水。循行失職。肺腎不交。皆積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聚猶積也。腎本肺末。上下相。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為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腎所以聚水生病者。腎絡膀胱。主於下焦。為胃府水注之關也。關門不利。水道不行。則胃府所化之水。不能下出。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道不行。則泛溢於外。故上下溢於皮膚。溢於皮膚。故為附腫。附腫者。皮肌脹滿。水氣不行。故聚水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水。水病也。水病不一。水之病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

水液也。故曰至陰。

少陰主腎。牝為陰畜。故腎者。牝藏也。脾為陰中之至陰。今腎亦為至

陰。則地氣之上升者。屬於腎。而生地中之水液也。液主於腎。故曰至陰。蓋藏於骨者。為精。而濡於肉者。則為液也。此言水附於地。液為水源。腎為水液之主。故曰至陰。諸水之所以皆生於腎也。勇而勞

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附腫。本之於

腎。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

空孔同。○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汗

出於腎。故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既出。復逢於風。逢風之汗。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致風水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皮裏肉外之附腫。勞甚汗出。是病本之於腎。汗出逢風。故名曰風水。不但水液之生本於腎。而附腫之水。亦本於腎。諸水皆生於腎。又何疑焉。復申明所謂玄府者。乃皮毛之汗孔也。

素問直解 卷五 水熱 四十七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處去聲。下同。○諸水皆主於腎。則水

俞亦主於腎。故問水俞五十七處。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

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陰陽應象大論云。積陽為天。積陰為地。水俞五十七

處。乃腎俞五十七穴。其穴從尻至足。在身半以下。地氣所主。故曰積陰之所聚也。積陰所聚。水氣從之。故

水之所從。以出入也。水從出入。乃水在地。尻上五行中之義。是知水俞五十七穴。而主於腎也。

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為臑腫。大腹上為喘呼。不

得卧者。標本俱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

得卧。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行音杭。下做此。○尻上。尻

尾上也。五行行五。中行有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五穴。次兩行。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

左。左右十穴。外兩行有胃倉。肓門。志室。胞育。秩邊。左右十穴。凡二十五穴。在腎俞之左右上下。故曰此

腎俞也。腎俞即水俞。故水病於下。則為臑腫。大腹。水病於上。則為喘呼。不得卧。所以然者。腎為本。肺為標。

標本俱病。病標。故肺為喘呼。病本。故腎為水腫。肺喘呼為逆。故不得卧也。分為相輸。謂腎氣上升。肺氣下

降。上下分行。相為輸布。今俱受病者。乃水氣之所留聚也。水氣留聚。則不輸布。致有水腫喘逆之病矣。

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交之所結

於脚也。三陰交。舊本訛三陰之所交。今改正。○伏兔

在內。有兩行。其一有血海。陰陵泉。地機。築賓。交信。五

穴。其一有陰包。曲泉。膝關。中都。蠡溝。五穴。左右凡四

行。計二十穴。其穴在脛之氣街。腎脈從脛而上。故曰

此腎之街也。兩行並行。三陰交。總結於下。上連於脛。下貫於脚。故曰三陰

交之所結於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

下行也。名曰太衝。下行之行如字。踝上各一行行六。調三陰交。漏谷。商丘。公孫。太白。大都。六穴。左右十二穴。腎脈從足而上。亦可從脛而下。故曰。此腎脈之下行也。腎脈下行。則名曰太衝。陰陽離合論曰。凡五十七穴者。皆藏太衝之地。名曰少陰者。此也。

之陰絡。水之所客也。承上文而言。凡此五十七穴者。腎所客也。所以水俞五十七穴。皆主於腎也。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主於腎。何以春夏秋冬。各有取刺之法。本俞論云。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故問春取絡脈之分肉。刺極淺者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輪應。故時之春者。五行之木氣始治。五藏之肝氣始生。肝始生。則肝氣急。肝氣急。一如其風之疾。人之經脈常深。其急疾之肝氣始生。故其氣少。不能深入於經脈。故春時取絡脈間之分肉而淺刺也。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靈樞四時氣論云。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故問夏取盛經分腠。刺稍深者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留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刺之稍深。所以答帝夏取盛經分腠之間。然夏時亦有絕皮膚。取孫絡之病。故又言絕

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脈也。長上聲。時之

夏者。五行之火氣始治。五藏之心氣始長。心主脈。心氣始長。故脈瘦氣弱。火為陽。火始治。故陽氣留溢。留溢。留滿於中也。熱熏分腠。充達於外也。分腠。乃盛經之分。故熱重分腠。則內至於經。熱重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刺之稍深。所以答帝夏取盛經分腠之間。然夏時亦有絕皮膚。取孫絡之病。故又言絕



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今所謂取盛
經者乃盛陽之經脈不在皮膚也
帝曰秋取經俞
何也四時氣論云秋取經俞邪在府取之
岐伯曰秋

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
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時之秋者五行之

肺氣將收殺收收斂殺肅殺也夏火氣消故金將勝
火陽氣內收故陽氣在合時方清肅故陰氣初勝白
露乃下故濕氣及體陰氣初勝則陰氣未盛濕氣及
體則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濕之邪俞經俞也所
以答帝秋取經俞之問然秋時亦有陽邪內入之病
若果陽氣在合則取合以虛陽邪所以然者秋時陽
氣始衰故當更取於
合不但取於經俞也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四時氣論
云冬取井

榮必深以留之故問冬
取井榮刺亦深者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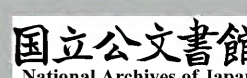
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取井以

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故曰冬取井榮春不斲衄此

之謂也時之冬者五行之水氣始治五藏之腎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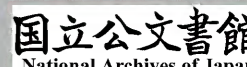
氣伏沉於內巨陽伏沉則陽脈乃去陽而入陰陽氣
衰少陰氣堅盛故當取井以下陰逆巨陽伏沉陽脈
乃去故當取榮以實陽氣冬取井榮使其藏也故嘗
言曰冬取井榮春不斲衄即此取井以下陰逆取榮
以實陽氣之謂也金匱真言論云冬不按蹻春不斲
衄不按蹻者使之藏取井榮者亦使之藏故不曰冬
不按蹻而曰冬取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

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別音逼
○春夏



秋冬各有取刺之法。則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水病皆主於腎。而腎不止於寒。故復舉熱病以爲問。本經刺熱篇言少陽熱病。少陰熱病。病甚者。皆爲五十九刺。故問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與余曾論其意。余未能領別其處。今願聞其處。使之得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者。諸陽之會。頭上五行行五者。中行有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五穴。次兩行有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十穴。外兩行有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十穴。此二十五穴者。刺之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大杼。項後第一椎。兩旁大杼穴也。膺俞。膺橫骨陷中。缺盆穴也。背俞。背脊中第一俞。兩旁肺俞穴也。此八俞者。在膺背之上。刺之。所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一名氣衝。少腹兩旁橫骨外。氣衝二穴也。三里。膝下三寸。兩三里穴也。三里。下三寸。兩巨虛上廉穴也。上廉。下三寸。兩巨虛下廉穴也。此八俞者。是陽明經脈之循行。刺之。所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雲門。在缺盆髃骨。肩外兩旁。肩髃二穴。委中。膝後屈中二穴。骨空。論云。髓空。在腦後三分銳骨之下。懸顙二穴。此八俞者。從肩至背。行於上下。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肺俞。旁魄戶。心俞。旁神堂。肝俞。旁魂門。脾俞。旁意舍。腎俞。旁志室。此左右十俞者。居五藏之旁。刺之。所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白頭上至俞旁。凡此五十九穴者。病熱則左右皆刺。故皆熱之左右。而爲熱俞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熱者。病之標。寒者。病之本。故問人傷於寒。而傳變爲熱。何也。

於寒而傳爲熱。何也。熱者。病之標。寒者。病之本。故問人傷於寒。而傳變爲熱。何也。



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寒盛生熱。自然之理。非關傳變也。夫在地為水。在天為寒。寒盛則熱。是水俞熱。皆本少陰之氣化。而為少陰之所主也。

○調經論第六十二篇

經。經脈也。十二經脈。內通五藏六府。外絡三百六十五節。相并為實。相失為虛。寒熱陰陽。血氣虛實。隨其病之所在而調之。是為調經論也。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舉刺法之寫有餘。補不足。以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

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

等也。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各有不足。并此有餘。不足之氣。不相同等。故於下文詳論之。帝曰。

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

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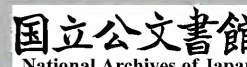
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百病之眾。有餘不足。不止於五。故言人身

有內藏之精。運行之氣。腠理之津。骨屬之液。手足之四肢。上下之九竅。肝心肺腎之五藏。形體之十六部。謂兩肘兩臂。兩膈兩股。身之前後左右。頭之前後左右也。大谷小絡之三百六十五節。合之乃生百病。是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止有五。不足亦止有五。凡此百病之眾。果何以生之乎。岐

伯曰。皆生於五藏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

肉腎藏志而此成形。下五藏如字。○百病之生不外五藏故皆生於五藏也。藏者藏也。夫心藏神則神有餘不足。心所主也。肺藏氣則氣有餘不足。肺所主也。肝藏血則血有餘不足。肝所主也。脾藏身形之肉則形有餘不足。脾所主也。腎藏志則志有餘不足。腎所主也。合神氣血肉志而此成形。猶言此形乃成也。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字衍文。疑下有五藏誤重於此。○腎藏志復藏精。脾藏意復藏肉。志意通則內連腎精之骨髓而成脾肉之身形。以明志通則髓通意通則形通推之於心神通則脉通推之於肺氣通則魄通推之於肝血通則魂通詞雖未及而意已該貴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學者之能善悟也。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道猶五藏循行之路皆從出於經脉之隧道以行血氣於周身血氣不和則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調經者當

守其經隧焉。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伯言神有餘有不足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帝則一一以問。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灑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神藏於心在志為喜神有餘則笑不休心氣有餘也神不足則悲心氣不足也。靈樞本神論云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夫血氣相并內動五藏為病則甚若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雖邪客於形身洒淅起於毫毛是為微邪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猶言心主之神外受微邪也。帝曰補寫奈何。不足則則寫故論神氣血形志之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



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中去聲下同。○小絡。孫絡也。神有餘。則寫其孫絡之血。然雖出血。勿之深斥。斥。開拓也。下斥。傲此。無中其大經。即勿之深斥之義。刺得其宜。則神氣乃平。此寫有餘之法也。若神不足者。視其不足之虛絡。先按而致之。然後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刺得其宜。則神氣乃平。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微奈何。邪客於形。未入平。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微奈何。於經絡。命曰神之微。故問。岐伯曰。按摩勿釋。着鍼勿斥。移氣於不足。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着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刺微之法。當按摩勿釋。使聚其氣。着鍼之。則神氣乃得復。此微泄其邪。移氣於不足之處。而補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血氣未并。

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喘欬上氣者。肺息利。少氣者。肺氣內虛而不足。息利。鼻氣出入也。本神論云。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若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白氣。肺氣也。肺主皮膚。故曰白氣微泄。猶言微虛也。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肺氣有餘。則氣機內逆。故當寫其經隧。寫經隧者。通經脈之隧道。故必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而肺氣乃平。此寫有餘之法也。若肺氣不足。則當補其經隧。更當無出其氣。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微奈何。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故問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

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按：摩勿釋，使聚其氣也。刺

之極淺，故出鍼視之。其意若曰：皮膚微病，刺不可深。我將深之，適人必革。適及也。革，變也。謂深刺及人血

氣虛微，必內變也。精氣自伏者，精氣退伏，不濡空竅也。邪氣散亂者，散亂於經，邪無從出也。無所休息者，

正虛邪盛，病無已時也。惟刺之極淺，使邪氣泄於腠理。泄，腠理者，從腠理而外泄也。經脈無傷，故真氣乃

相得其意中之言。若此，此微泄兼補之法也。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

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

絡水溢，則經有留血。血有餘而肝氣盛，則怒。血不足而肝氣虛，則恐。本神論云：肝氣

虛則恐。實則怒。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若外有微邪，而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夫肝主衝任之血，熱

肉充膚，滲滲皮毛。今外有微邪，而水溢孫絡，致經脈有留積之血矣。帝曰：補寫奈何？岐

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

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內

納下同。中如字。○肝血有餘，則寫其有餘之盛經，而出其血。此寫有餘之法也。肝血不足，則視其不足之

虛經。內鍼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然後出其鍼。久留，出鍼所以候氣。更當無令血泄。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

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刺

血者，當視其在外之血絡，而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留血之疾。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

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澹

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

動命曰微風。形肉有餘則土氣壅滯故腹脹而溼漉不利形肉不足則土氣不達故四肢不用實則腹脹溼漉不利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風邪入於肌肉則肌肉蠕動命曰微風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言微風在肌肉也

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陽經陽明經也陽絡陽明絡也形肉有餘則土氣實故寫陽明之經寫經者從內而出於外此寫有餘之法也形肉不足則土氣虛故補陽明之絡補絡者從外而入於內帝曰刺微奈何肌肉蠕動命曰微風故問刺微奈何

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肌肉蠕動當取刺於分肉間分肉在經之外絡之內故刺之內無中其經外無傷其絡刺得其宜使衛氣得復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衛氣得復則邪氣乃索索消索也

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

則腹脹發泄不足則厥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

動腎志有餘則水氣盛故腹脹發泄腎志不足則生陽內虛故厥厥手足逆冷也本神論云腎氣虛則厥實則脹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帝曰補寫奈

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

然筋即然谷在足心斜上內側兩筋間故曰然筋腎志有餘則寫然筋出其血者此寫有餘之法也腎志不足則補腎經之復溜復溜在內帝曰刺未并奈何

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故問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

邪所乃能立虛血氣未并骨節有動之時當即取之使病無中其經庶受邪之所乃能立

虛立虛者使邪即去毋容緩也。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

不知其何以生。虛不足也。實有餘也。神氣血形志各

不足之形。從何岐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

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并交并也。傾欹也。

虛實乃生。故氣血以并。則陰陽相傾。陰陽相傾。不得

其平。有氣亂於衛而為氣實者。有血逆於經而為血

實者。有血氣離居而為血虛氣虛者。亂衛逆經。實也。

離居。虛也。故曰一實一虛。此血氣虛實之大槩也。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陽。氣并於陰。

乃為昞中。中如字。此即上文而申明之。血并於陰

并陰。并陽。血氣不平。故為驚狂。并陰則驚。并陽則狂

也。血并於陽。是血離其居也。氣并於陰。是氣離其居

也。并陽并陰。血氣離居。乃為昞中。昞熱也。血氣離居。中生熱也。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

此即并

驚狂。昞中而申明之。血并於上。是血并於陽也。氣并

於下。是氣并於陰也。不但昞中。必有心煩惋。善怒之

病。血并於下。是血并於陰也。氣并於上。是氣

并於陽也。不但驚狂。必有亂而喜忘之病。帝曰。血

并於陰。氣并於陽。如血氣離居。是何者為實。何者為

虛。舊本如是二字相連。今改。血并氣并有實有虛。

血氣離居。有實有虛。故舉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

血氣離居。而問是何者為實。何者為虛。交并

為實。亦有虛。離居為虛。亦有實。故復問之。岐伯曰

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

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惡去聲。泣

作瀝下同

○承何實何虛之間。言實之所在。皆虛之所在。但有虛而無實也。如人身血氣者。喜溫煖而惡寒冷。以寒冷則血氣凝滯。不能流行。惟溫煖則消而去之。消不凝也。去流也。夫寒為虛。溫為實。滯不能流。似乎實矣。然寒則為虛。不寒而溫。似乎實矣。然消去為虛。是故氣之所并。氣實也。而為血虛。血之所并。血實也。而為氣虛。此實之所在。即虛之所在。但有虛而無實也。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

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帝謂有虛

必有實。如岐伯血并為氣虛。氣并為血虛之言。豈但有虛而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為實

無者為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

反則生。不反則死。虛者。血氣相失。實者。大厥暴死。是

之道。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并。則陰陽皆在於氣。而無血。血并。則陰陽皆在於血。而無氣。今無血無氣。

是血與氣相失。相失。故為虛焉。人身血氣。內外循行。各有其部。孫脈居外。絡脈居中。經脈居內。絡脈與孫

脈之血氣。俱輸於經。是血與氣并。謂血與氣。皆并於經也。皆并於經。則為實焉。既并於經。則血之與氣。從

經而并走於上。上而不下。則為大厥。厥則陰陽不相順接。故一時暴死。若氣復反於下。則生。不反於下。則

上厥下脫而死。是知血氣相失。虛者。固虛。而大厥暴死。則實者。尤虛也。帝曰。實者。何道

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承上文之意。謂血氣

并走於上。而為實者。從何道來。血氣相失。而為虛者。從何道去。去來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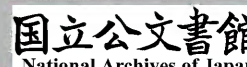
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俞會者五五二十五。俞六六三十六。俞與身陰陽血氣相會合也。夫陰與陽皆有俞會。從陽而陰。則陽注於陰。從陰而陽。則陰滿之外。陽注陰滿。斯為陰陽勻平。陰陽勻平。則血氣調和。以充其形。既充其形。則形身之三部九候。上下若一。命曰平人。平人血氣調和之人也。是知陰陽來去。由於俞會。不由俞會。而血氣相并。則有陰陽之虛實也。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上文血氣交并。陰陽虛實。乃經脈不得其平。非六淫外感。七情內傷。故承上文而復論外感內傷。陰陽寒熱之病。夫邪氣之生病也。或有生於陰者。或有生於陽者。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之外感。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之內傷。言風雨寒暑而六氣可該。言喜怒而七情可該。隨舉即是。不必悉具。故或言風雨寒

暑。或言風雨寒濕。或言喜怒。或言言喜悲。有如下文之問答也。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

帝承岐伯之言。更欲闡明其義。故屢問而詳悉之。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

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凡風雨之傷人也。由淺入深。故先客於皮膚。從皮膚而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於大經脈。由外入內。則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故其脈堅大。脈者。孫脈絡脈經脈也。其脈堅大。故曰實。實。即滿也。因言所謂實者。其外堅大。充滿。故不可按之。按之則痛者。是也。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



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其寒濕之中人也。在於皮膚肌肉之間。故皮膚不收。肌肉堅緊。不收。汗出而不閉密也。堅緊。滯滯而不柔和也。故肌肉堅緊。則榮血滯滯。凝滯也。皮膚不收。則衛氣去。去。失守也。血滯氣去。故曰虛。虛者血氣皆虛。故聶辟。調肌肉皮膚。聶聶然而辟動也。氣不足者。氣不足以內溫其血也。上文充滿而實。不可按之。按之則痛。此血氣不足。故按之。則氣足以溫之。言氣足以內溫其血。故快然而不痛。上文云。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故舉風雨寒濕。以明外感之病。生於陽而有實。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生於陽者。得之風雨。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生於陽者。上文已詳論之。此舉陰之生實。生虛。以明喜怒飲食之義。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

之。故曰實矣。善怒。人之情也。喜怒不節。則內傷其陰。而陰氣上逆。陰氣上逆。則下虛。下虛。則

陽氣走之。而并於陰。故曰實矣。此言陰之生實也。帝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

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

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喜而怒。則氣上。喜而悲。則氣消。消則經脈虛空。復因於寒冷之飲食。寒氣熏

滿。則榮血滯。衛氣去。故曰虛矣。此言陰之生虛也。上文云。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故舉喜怒。悲寒飲食。以明內傷之病。生於陰而有實。有虛也。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

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岐伯云。邪

生於陰。或生於陽。夫陽主外。陰主內。陽虛。陰虛。有外內之寒熱。陽盛。陰盛。有外內之寒熱。故引經言而探

素問直解

卷五

調經

五十九

其所由然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

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

外。故寒慄。所謂陽虛則外寒者，以陽受氣於上焦。上焦開發，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而外寒也。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

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盈，上焦不行，

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中去聲。下同。所謂陰虛

生內熱者，有所勞倦，致形氣衰少，胃中穀氣不盈，穀入少，則上焦不能宣五穀味，故上焦不行，下脘不能化穀之精，故下脘不通。中土虛而胃氣熱，熱氣熏於胸中，故陰虛則內熱也。帝曰：陽盛生

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

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所謂陽盛生外

外，上焦不通利，則在外之皮膚緻密，內則因之腠理閉塞。玄府不通，腠理者，肌膚之文理。玄府者，毛竅之汗孔。玄府皮膚腠理，不相通貫，則衛氣壅滯，不得泄越，故陽盛則外熱也。帝曰：陰盛生內

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不

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

大以瀆，故中寒。中如字。○所謂陰盛生內寒者，陰主

逆於上也。陰在內，故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寒氣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脈不通者，其脈盛大以瀆，故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

形以成，刺之奈何？復承上文陰陽血氣病形，問補虛實之刺，以為調經之法也。岐

伯曰：陰盛則內寒，中猶內也。

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

形以成，刺之奈何？

岐伯曰：陰盛則內寒，中猶內也。

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

形以成，刺之奈何？

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榮取氣於衛用形哉

因四時多少高下上文云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故刺此者當取之經隧取

血於榮取氣於衛者以行其血氣也夫榮衛血氣周於人身合於四時今取之經隧雖曰用形哉必因天

之四時以為鍼之多少高下耳繆刺論云以月生死為數即多少之謂也金匱真言論云春俞在頸項夏

俞在胸脇秋俞在肩背冬俞在腰股即高下之謂也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

陰陽相傾補寫奈何血氣并病形成陰陽相傾自有補寫不必因於四時故復問之

岐伯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

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

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

出大氣乃屈

相并為實相失為虛寫實者寫其血氣之并故氣盛乃內鍼氣盛內鍼所以寫

實也鍼與氣俱內鍼隨相并之氣而深之也以開其門寫之也如利其戶大寫也既開既利則鍼與氣俱

出謂鍼出而相并之氣亦出也寫其外邪不傷正氣故精氣不傷而邪氣乃下所謂開其門者外門不閉

以出其疾也所謂利其戶者搖大其道如利其路也夫開門出疾是謂寫之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切按也

必切而出謂右手持鍼左手必切其穴而使之外出出然後大氣乃屈大氣即相并之盛氣也帝曰

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

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

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

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空作孔○補虛者補其血氣之

相失故當持鍼勿置以定其補之之意吸則氣入呼則氣出候呼內鍼乃氣出而鍼入也內鍼則當鍼孔四塞使精無從去其出鍼也候氣聚方實則當疾出其鍼使氣入而鍼則出鍼出則熱不得還氣入則閉塞其門熱不得還則邪氣布散閉塞其門則精氣乃得存夫持鍼勿置以定其意者乃動氣候時謂穴俞動氣必候其時候時則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追之所以補之此補虛之法為然也

帝曰

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上文岐伯云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皆生於五藏帝謂五藏止五脉五脉虛實何以合十二經脉及三百六十五節故舉而復問之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

腑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

之人身五藏屬於五行五行合六氣故五藏得六府與為表裏五藏六府十二經絡也十二經絡周身

肢節也故經絡肢節各生虛實之病隨其病之所居而調治之病在脉調之血病在

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

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五行之中有二火以合六氣故舉包絡所主之脉心主之

血肺主之氣脾主之肉肝主之筋腎主之骨以明六

藏六府為十二經脉也包絡主脉心主血血脉無分

故病在脉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絡猶脉也肺主氣

而衛外故病在氣調之衛其餘則隨其病之所在而

調之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病在骨焮鍼藥熨病不

知所痛兩躄為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痛

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此舉經脈肢節之痺痛在於形身上下左右合三部九候以為調經之法也。燔鍼切刺其下者治痺證也。靈樞經筋篇有十二筋痺證皆治以燔鍼切刺。痺發於陰故刺其下也。及與急者謂筋痺也。經筋篇云。腹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以馬膏膏白酒和桂以塗病在骨者骨痺也。痺在骨則焯鍼病在筋則藥熨也。痺病在五藏之外合者必痛若痺病不知所痛則從奇經之脉而上故曰兩躄為上兩躄足之陽躄陰躄也。為上從躄脉而上行也。陽躄脉病陰緩陽急陰躄脉病陽緩陰急故雖病而不知所痛若痺病在於肌肉則身形有痛無關經脉故九候莫病則為繆刺之法以治之。繆刺論云。凡痺在於分肉間痛而刺之。左刺右右刺左者是也。若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邪客經脉也。則為巨刺之法以治之。巨刺者長鍼深刺所以取深邪遠痺也。凡此痺痛之證在於形身上下左右故必謹察其九候。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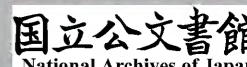
候者。上中下三部。一部三候。三部九候。合於經脉。候其形神。謹察於此。鍼道備矣。

○繆刺論第六十三篇 繆平聲 篇內同

左右交刺。謂之繆刺。病在經脉則經刺之。刺其俞穴也。病在絡脉則繆刺之。刺其皮絡也。邪客於手足三陽三陰之絡。有經刺繆刺之法。邪客於五藏之絡。亦有經刺繆刺之法。知經脉絡脉孫絡脉之淺深。而繆刺之。理明矣。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繆刺。左右交刺。

刺極淺也。篇名繆刺。帝直舉以問也。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



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

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人身形體外而皮毛內而五藏由淺入深陰陽相應故夫

邪之客於形身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入舍

於孫脈。留而不去則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則入舍

於經脈。皮毛孫脈絡脈經脈皆內連五藏。六經為川

腸胃為海。故散於腸胃。三陽三陰表裏相應。若陰陽

俱感則五藏乃傷。此邪始從皮毛之表陽而入極於

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言當刺其經俞。不繆

刺。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

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承上文之意

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於孫絡而不去。致孫絡閉塞

不通。不得入於經。但流溢於大絡而生左右相注之

奇病也。流溢傳注也。氣穴論云。孫絡之脈。夫邪客大

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

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處去聲下同

大絡之意而言。夫邪客大絡者。但傳注於左右。故左

注右。右注左。身半以上。身半以下。皆有傳注。故上下

左右。與經相干。經隨也。經隨者。五藏六府之大絡

也。故與經相干。而輪布於手足之四末。其氣左右流

行。無有常處。經隨相干。故不入於經。帝曰。願聞繆刺

俞。不入於經。命曰繆刺。故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

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別音

靈樞官鍼篇。八曰。巨刺。左取右。右取左。繆刺。岐伯曰。

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

痛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

絡脉也。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中聲上繆作謬。下繆平聲。○此言邪客於經。左右移易。則當巨刺。邪客於絡。左右紕繆。則當繆刺也。邪客於經。客於經脉也。經脉流行。貴得其平。若左之經脉有餘而盛。則右病。右之經脉有餘而盛。則左病。夫左盛右病。右盛左病。不相移易者也。亦有移易者。如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左移於右。則右亦可移於左。如此邪客於經。而移易者。必巨刺之。申言巨刺必中其經。非中絡脉也。靈樞脉度論云。經脉爲裏。支而橫者爲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異處也。謂經脉之痛。深而在裏。絡脉之痛。支而橫。居病在於絡。左右紕繆。故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繆刺之法。故問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無積者。刺然谷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卒音促。下同。谷舊本訛。骨今改。下二然谷之谷。做此。○凡邪客於絡。內并於經。則正刺之。邪客於絡。不并於經。則繆刺之。經脉論云。足少陰之別。并經上走於心包下。故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又云。其病氣逆。則煩悶。故暴脹。胸脇支滿。脹滿有積。當刺其胸脇。若無積者。病少陰之絡。上走心包。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而出其血。本俞論云。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今日然谷之前。卽然骨也。刺如食頃。而痛脹支滿可已。如不已。則病在絡脉。不并於經。故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爲繆刺。以治之。病新發者。邪氣方盛。取刺五日。其病始已。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

數日已。經脈論云三焦手少陽之絡病則隘腫喉痺。故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又云手少陽之別注胸中合心主外達臂實則肘攣虛則不收。故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此病少陽之絡而合於經故當刺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小指次指也。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少陽關衝井穴也。痛鍼癢也刺其左右各一痛壯者血氣盛故病立已老者血氣虛故有頃已。若不合於經但在絡脈則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此新病而邪氣方盛故繆刺數日其病始已。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經脈論云足厥陰之別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故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當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厥陰大敦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男子血盛故立已。女子不足於血故有頃已。邪客厥陰之絡更

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立已。不已刺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膀胱足太陽之別實則頭背痛故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當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太陽至陰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其痛立已。如不已更刺足外踝下榮俞原三痛三痛者通谷為榮束骨為俞京骨為原也。但客太陽之絡不病其經則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息而支脰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手陽明之別入太

陰太陰者肺也。故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氣滿，肺氣滿也。胸中喘息，喘息，肺病也。而支脈中熱者，肺脈從胸臑而行於手腋也。當刺手大指之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其左右各一痛，邪客陽明之絡，更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經脈論云：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下臂入掌中，病則腕肘掌急，掌中熱，故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當刺其手踝之後，先以指按之，按之而痛，乃刺之。刺之痛數，當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四痛，乃由盛而微，如月之生，故漸多之。十六日十四痛，乃由盛而微，如月之衰，故漸減之。至廿九日，則一痛，月郭空，則無治也。但言痛數，不言俞穴，按之而痛，即俞穴也。人身十五大絡，故以月死生為痛數。厥陰心包主血脈，故刺法又如是也。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痛，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脈度論云：至目屬目內眥，故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當刺足外踝之下，外踝之下，僕參穴也。半寸所相去僕參半寸，申脈穴也。刺其左右各二痛，陽蹻之脈合太陽，故其刺如是。但客陽蹻之脈，不合太陽之經，則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蹻脈屬奇經，其行最疾，故如人行十里之頃，而痛病可已。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上，各

素問直解 卷五 繆刺 六十七

一痛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樂刺。如右方。上文皆言邪客此言墮墜以明墮墜猶之邪客也。人有所墮墜亂其經氣則惡血留內以致腹中滿脹而不得前後先飲利藥通其前後墮墜則傷肝主之筋腎主之骨此上傷厥陰之脈肝脈也下傷少陰之絡腎絡也肝屬木其性上行故曰上腎屬水其性下行故曰下此因墮墜傷其脈絡故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然谷之前解見上文刺之所以從血脈而出其血也又刺足附上動脈以通少陰之絡刺之而病不已更刺足大指三毛上大敦左右各一痛以通厥陰之脈見血則其病立已此傷厥陰之脈少陰之絡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若因墮墜而善悲驚則手厥陰心包之氣不和則手少陰心藏之氣內逆取刺之法亦如右方謂如然谷之前附上動脈及三毛諸刺之法也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經脈論云手陽明之別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當刺手大指之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當耳聽立聞若耳聾不已更刺手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心主包絡之中衝井穴也包絡主脈刺之所以通其宗脈也通其宗脈當耳聽立聞其不時聞者正氣不充不可刺也若耳中有聲如生風者乃邪客陽明之絡亦刺之如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之數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通其絡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舊本在則下今改正於此○此復申明上文之意上文耳聾刺手陽明之商陽刺之病不已更刺中指之中衝中指

中衝主通脈出於耳前故曰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蓋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在於耳前通脈出耳前通心主包絡之脈而出於耳前之手陽明也凡痺往來行無常處

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

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

十四痛漸少之此言往來行痺不涉經脈但當繆刺其絡脈不必刺其俞穴也凡痺往來

謂之行痺其行無常處者邪在分肉之間不涉經脈也凡痺必痛痛而刺之當以月死生為數蓋月方生則氣盛月將死則氣衰用鍼者隨人氣之盛衰以為痛數氣衰則鍼宜少鍼過其日數則虛脫其氣氣盛

則鍼宜多鍼不及其日數則邪氣不寫此病在分肉

合於絡脈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刺

之病已則止鍼不已復刺之仍如前法所謂如法者

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至十五日十五痛而為多之極十六日十四痛而為漸少之法也上文

手厥陰心包主血脈故以月死生為痛數此言痺痛

則衝任之血不能熱肉充膚澹滲皮毛故亦以月死

生為痛數篇中繆刺無痛數皆以月死生為痛數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齕衄上齒寒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經脈論云胃足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病則

齕衄邪客於足陽明之經故令人齕衄上齒寒當刺

足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大指次指也爪甲上與

肉交者足陽明厲兌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若病

陽明之絡而齕衄齒寒則當左齒齕刺手陽明不已

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

齒齕刺手陽明不已

刺其脉入齒中立已

舊本在邪客於五藏之間上今改正於此齠音矩○齠齠齒腐

痛也承上文齒寒之意而言齠齠腐痛則刺手陽明之俞穴刺之而齠齠不已更刺其脉入齒中者則齒齠立已脉入齒中乃足陽明上入齒中之脉也

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各一痛手大

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

舊本在五刺已

之下今改正於此舊本無各字今臆補○承上文而言刺其入齒中之脉其病不已復繆傳引上齒甚至齒腐寒痛當視其手背之脉有血絡者刺去其血更刺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乃中指次指足陽明之厲兌井穴也左右各一痛及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商陽井穴左右各一痛齒齠寒痛當立已繆傳引上齒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為繆刺以治之也

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

一痛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

經脉論云膈足少陽之絡循脇

合缺盆以下胸中循脇裏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循脇裏故令人脇痛合缺盆以下胸中故不得息不得息則欬不得息而欬故欬則汗出當刺足小指之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少陽竅陰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不得息當立已汗出當立止欬不能已故云欬者當溫其衣溫其飲食勿使形寒欲冷則一日氣機環轉其欬可已其脇痛未愈當繆刺以治之左刺右右刺左其痛病當立已不能立已復為繆刺亦如左刺右右刺左之法

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痛凡

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嗑中腫不能內唾。時不能
出唾者。刺然谷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內音
音奔前左刺右右刺左六字衍文。○經脈論云。腎足
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病則飢不能食。氣
上。嗑乾及痛。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嗑痛。即嗑乾
及痛也。不可內食。即飢不欲食也。無故善怒。即上貫
肝膈也。氣上走。即入肺中也。黃上。即氣上也。如是之
病。當刺足下中央之脈。腎足少陰湧泉井穴也。中央
及中央之前。中央之後。左右各三瘡。凡六刺。其病立
已。若嗑痛不已。致嗑中腫。腫則不能內唾。內猶嚙也。
其時亦不能出唾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然谷之
前。然骨穴也。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客少陰之絡。故
當左刺右。右刺左。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
而為繆刺以治之。
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兩胛之上。是腰

俞以月死生為疢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經脈
則百節盡皆縱。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
腹。身盡痛之意也。控眇。不可以仰息。布胸脇。百節盡
皆縱之意也。此絡脈虛實之病。當刺腰尻之解。以及
兩胛之上。解。骨縫也。胛。上。即髀股也。申明
腰尻之解。兩胛之上。腰俞是也。蓋腰尻之解。屬於腰
俞。兩胛之上。即腰俞兩旁之下也。刺法當以月死生
為疢數。發鍼立已。邪客於絡。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
為繆刺。以治之。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
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
傍三痛立已。數上聲。○上文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
人頭項肩痛。此不但頭項肩痛。且背拘
攣而急。引脇而痛。上文刺足外踝而刺其下。此刺從
項始。數脊椎。俠脊。而刺其上。上文刺足小指井穴。此

隨痛應手而刺之。上文刺外踝下三痛而繆刺。此刺傍脊椎三痛而不繆刺。所以不同於上文。舉一以例其餘。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也。舉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

上文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刺足少陽之井穴。此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則隨其痛之所在而刺之。亦舉一以例其餘也。少陽主樞。行身之側。其脈循季脇。下合髀厭中。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者。少陽經脈不和。樞轉不利也。即刺其樞中。樞中髀樞中也。以毫鍼刺其絡也。寒則久留鍼。及於經也。少陽主初生之氣。故以月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死生為病數。痛當立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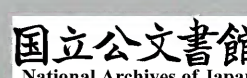
則繆刺之。此結上文刺法之意。治諸經刺之。謂治諸經所過之道。不為邪客而不病也。所過者不病。謂諸故繆刺之。所以申明上文刺穴俞與左右交刺不同

者。以此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視其脈。出其血。間

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下間去聲。承上文邪客不外五藏。故舉五藏五絡。以終繆刺之義。五藏之脈

行於周身。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經脈絡脈相引而痛。有時來出於絡脈。有時但止於經脈。故時來時止。視其病在絡脈。則繆刺之。更於手足爪甲上視其孫絡之脈。而出其血。若邪客五藏之經脈。須間日一刺。一刺不已。至五刺而五藏始周。故五刺已。邪

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



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後刺
 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
 端。各一疔。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鬚其左角之
 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鬚鬚同俗作刺。○承上文邪客五藏之意。而言五絡
 會於耳中。合衛氣而行於皮膚也。手足少陰心腎水
 火之絡也。手足太陰肺脾天地之絡也。足陽明胃中
 土之絡也。心腎開竅於耳。猶天地水火會於中土之
 義。故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從耳而上。則上絡左角
 若五絡俱竭。不相交會。則令人身身脈皆動。而形無知
 也。動而無知。其狀若尸。或曰尸厥者是也。刺其足大
 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脾足太陰隱白井穴也。
 後刺足心。腎足少陰湧泉井穴也。後刺足中指爪甲
 上各一疔。足陽明厲兌井穴也。後刺手大指內側去

端如韭葉。肺手太陰少商井穴也。後刺手心主少陰
 銳骨之端。各一疔。心手少陰掌後高骨大陵俞穴也。
 心者。君主之官。故曰心主。刺其五絡。病當立已。如不
 已。則以竹管吹其兩耳。以通五絡之會於耳中者。更
 鬚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使耳中之絡。上絡於左
 角也。更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使絡脈與衛
 氣相通。周於一身。出於皮膚。則其疔立已。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從
 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
 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
 數也。此舉刺數。以結繆刺之義。經脈在裏。絡脈在中。
 孫絡脈在外。故凡刺之數。先當視其在裏之經
 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刺其經脈。故
 曰經刺之。有痛在於絡脈。而經不病者。則繆刺之。如
 病在孫絡。因視其周身皮部。有血絡者。盡
 取刺之。而出其血。此所以為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第六十四篇

四時刺逆從者。春刺經脈。夏刺孫絡。長夏刺肌肉。秋刺皮膚。冬刺骨髓。四時各有所刺。刺之從也。刺不知四時之經。正氣內亂。中傷五藏。死之有期。刺之逆也。四時合五行。六氣亦合五行。故論四時刺逆從。先論六氣有餘不足。滑濇之病也。

○厥陰有餘。病陰痺。不足。病生熱痺。滑則病狐疝。風

濇則病少腹積氣。

四時合五行。六氣亦合五行。故岐伯論四時之刺。先論六氣之有餘

不足也。厥陰木也。木。四時之春也。厥陰有餘。則陽氣不足。故病陰痺。厥陰不足。則陽氣有餘。故病生熱痺。痺。閉也。不和也。氣病為疝。血病為積。滑。主氣盛。濇。主少血。故厥陰脈滑。則病狐疝。又曰。風者。氣動。風生。風主氣也。下文肺風。脾風。心風。腎風。肝風。皆氣動。風生之義。厥陰脈濇。則病少腹。當有積氣。少陰有

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滑則病肺風。疝。濇則病

積。澁血。

軫。痲同。○少陰火也。火。四時之夏也。少陰有餘。則火氣外炎。故病皮痺。隱軫。少陰不足。則

火氣內虛。故病肺痺。氣病為疝。故少陰脈濇。則病積。澁血。太陰

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滑則病脾風。疝。濇則

病積。心腹時滿。

太陰土也。土。四時之長夏也。太陰有餘。則土氣壅滯。故病肉痺。寒中。太陰

不足。則土氣不達。故病脾痺。氣病為疝。故太陰脈滑。則病脾風。疝。血病為積。故太陰脈濇。則病積。心腹時

滿。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滑則病心

風。疝。濇則病積。時善驚。

陽明金也。金。時之秋也。陽明有餘。則氣燥而熱。故病脈痺。

身時熱。陽明不足。則胃絡不通於心包。故病心痺。氣病為疝。故陽明脈滑。則病心風。疝。血病為積。故陽明

脈濇則病積時善驚。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滑則

病腎風。疝濇則病積。善時巔疾。也。太陽水也。水時之冬

氣盛故病骨痺身重。太陽不足則水氣虛竭故病腎

痺。氣病為疝。故太陽脈滑則病腎風。疝血病為積。故

太陽脈濇則病積。善時巔疾。少陽有餘病筋痺脇滿不足病肝痺。

滑則病肝風。疝濇則病積。時筋急目痛。少陽火也。亦

氣之中有二火。所以合於五行也。少陽厥陰相為表

裏。少陽有餘則肝木之氣亦有餘。故病筋痺脇滿。少

陽不足則肝木之氣亦不足。故病肝痺。氣病為疝。故

少陽脈滑則病肝風。疝血病為積。故少陽脈濇則病

積。時筋急目痛。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

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四時之氣合於人身

春氣發生行於周身

是故春時之氣在經脈。夏氣開張。浮泛於外。故夏時

之氣在孫絡。土氣敦厚。居時之中。故長夏之氣在肌

肉。秋氣肅殺。化暑為涼。故秋時之氣在皮膚。帝曰。余

冬氣閉藏。深伏於內。故冬時之氣在骨髓中。帝曰。余

願聞其故。絡脈肌肉皮膚骨髓之故。岐伯曰。春者

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

脈。春氣之所以在經脈者。蓋以春者。因冬之藏。其時

故人氣在經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夏氣

在經脈。夏者。蓋以夏者。盛大於外。經滿氣溢。長夏者。

外入孫絡而受血。皮膚充實。故夏氣在孫絡。長夏者。

經絡皆盛。內溢肌膚。長夏之所以在肌肉者。蓋以長

夏者。夏時經絡皆盛。長夏則內。溢肌膚。故長夏

秋氣之所以在皮膚者。蓋以秋者。天時之氣始收。人之腠理閉塞。皮膚內引而急。故秋氣在皮膚。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於五藏。上藏如字。冬氣之所以在骨髓者。蓋以冬者。氣機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於五藏。藏者藏也。惟冬主藏。故通五藏。而冬氣在骨髓。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人身經絡肌肉皮膚骨髓。各主其時。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所主之氣血內虛而入客也。四時主氣。各有常度。至其邪氣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經脈之正氣。經氣充足。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而合於常度也。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岐伯曰。春刺絡脈。亂氣不生。從則亂氣不生。逆則生亂氣。奈何。岐伯曰。春刺絡脈。

血氣外溢。令人少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春刺筋骨。血氣內着。令人腹脹。人身絡脈經脈肌肉筋骨。本於血氣。合於

四時。刺失其宜。則血氣內逆而生亂也。春氣在經脈。宜刺其經脈。若春刺絡脈。肌肉筋骨。刺失其宜。則血氣外溢。血氣環逆。血氣內着。而令人生病也。筋連於骨。故曰筋骨。刺絡脈。經脈肌肉筋骨。必由皮膚而入。故不言皮膚。但舉四時。故不言長夏也。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體。

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

令人善怒。夏氣在孫絡。宜刺其孫絡。若夏刺經脈。肌肉筋骨。則血氣乃竭。血氣內却。血氣上逆。

而令人生病也。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

標。秋氣在皮膚宜刺其皮膚若秋刺經脈絡脈筋骨則血氣上逆氣不外行血氣內散而令人生病也四時刺逆不及皮膚但舉四時不及長夏故上文不言皮膚此宜刺皮膚則不言長夏之肌肉也冬

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

留為大痺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冬氣在骨髓宜刺其

骨髓若冬刺經脈絡脈肌肉則血氣皆脫內氣外泄陽氣竭絕而令人生病也凡此四時刺

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

總承上文而言凡此四時之刺者刺失其從若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大逆之病而反刺之則生亂氣亂氣生則相淫而為病焉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

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四時之刺各有其經故刺不知四時之經及病之所生若

以從為逆必致以逆為從正氣必審九候正氣不亂

內亂邪氣乃生而與精相薄矣欲知四時經病之生從逆之道必審九候

精氣不轉人身中下三部各有天地人三候而為

九候也審九候所謂正氣內亂者而正氣不亂矣所謂與精相薄者而精氣不轉矣內存也帝

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中肝三日死其

動為語中肺五日死其動為欬中腎六日死其動為

噓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

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中俱去聲三日五日今改正刺失其宜是為刺逆知其逆則知其從帝故善之復舉刺禁論岐伯之言以明刺傷五藏各有死期各有動病其死者刺失其宜傷人五藏必死其動者則依其藏之所變病以候其動候其動而知其死也

○刺法論第六十五篇

○本病論第六十六篇

二篇原遺闕今補六卷末

○標本病傳論第六十七篇

標本。陰陽先後之氣也。先病為本。後病為標。人身正氣調和。外感風熱濕火燥寒之氣。謂之客氣。則以外感客氣為本。三陽三陰正氣為標。若正氣先病。因病而生風熱濕火燥寒之氣。謂之同氣。則以三陽三陰正氣為本。所生同氣為標。故治有從本者。有從標者。有先治其本而後治其標者。有先治其標而後治其本者。間者。并行甚者。獨行。此標本之大法也。病傳者。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傳脾。脾傳腎。相剋而傳。皆有死期。若間一藏。則相生而傳。病當自止。不上。而至三四藏者。乃可刺。此病傳之大法也。靈樞有病本篇論標本病傳論論病傳。分而為二。此則合為一也。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帝承上篇問時刺逆從之

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意欲知刺之逆從。必知病之標本。不知病之標本。猶未知刺之逆從。故問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

標本相移。

別音逼。應平聲。○刺得其宜。標本始得。故凡刺之方。必別四時六氣之陰陽。在表在裏。淺刺深刺。前後相應。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逆從得施。則因標治本。因本治標。而標本可以相移。是刺得其宜。而標本始得也。

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道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

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道與從。正行無間。知標本

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當去聲。○至真要大論云。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此病生於本。取本而得也。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此病生於標。取標而得也。二者乃從取之法也。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二者乃逆取之法也。故申明治有取標而得者。即在本也。有逆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標在標求本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本也。故知逆取與從取之法。則正行而無可問。正行無問。可以萬舉萬當。無有妄行。故又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

與本。易而弗及。治反為逆。治得為從。易去聲。○此復舉陰陽逆從標本。本。至大深遠。而治之宜審也。上文論陰陽逆從標本。故曰。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至大。言一標本逆從。而知百病之害。夫小而大者。乃少而能多。淺而能博。故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也。淺而博。是以淺而知深。少而多。是察近而知遠。故言標與本。言易而知之。弗及。不知標本。治之相反。則為逆。識其標本。治之得宜。始為從。此陰陽標本逆從。而治之宜審也。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下論標本先後之治。與靈樞病本論辭意相同。凡病皆當治本。惟中滿而大小不利。當治其標。更當察其間甚為并行獨行之治也。先病而後逆者。先病為本。後逆為標。當治其先病之本。先逆而後病者。先逆為本。後病

素問直解

卷五 標本

七九

申明標而本之者。先治其正氣之標。後治其邪氣之本。此治不足之法也。天元紀大論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以風熱濕火燥寒。淫氣為本。人身三陽三陰。正氣為標。謹察間甚。以意調之。間者。併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標。間。去聲。下同。○間。相兼也。甚。獨盛也。治本治如邪正之有餘不足。疊勝而相間者。則併行其治。併行者。補寫兼施。寒熱互用也。如但邪氣有餘。但正氣不足。而偏甚者。則獨行其治。獨行者。專補專寫。專寒專熱也。若先小大二便不利。後生標本之病者。無論間甚。但治其本。以行其便。是察間甚之中。而小大不利。當先治也。○此一節論標本先後治法之不同。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脇支痛。五

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下皆論病傳。其傳也。相尅而傳。故病皆死。與靈樞病傳論大旨相同。辭稍異也。病傳論云。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是病先發於心也。一日而欬。一日始傳之肺也。三日脇支痛。又三日而傳之肝也。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又五日而傳之脾也。心脾肝脾相傳。則火刑金。金刑木。木刑土。又三日而病不已。則死。冬夜半。水刑火也。夏日中。亢極自焚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肺病喘欬。三日而脇言冬可以該秋。言夏可以該春。肺病喘欬。三日而脇支滿痛。一日身重體重。五日而脹。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肺病喘欬。病先發於肺也。三日而脇支滿痛。三日始傳之肝也。一日身重體重。又一日而傳之脾

素問直解 卷之三 標本 全

也五日而脹又五日而傳之胃也肺肝脾胃相傳則金刑木木刑土又十日而病不已則死冬日入氣不內歸也夏日出肝病頭目眩脇支滿三日體重身痛氣不外達也

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三日不已死冬日

入夏蚤食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

夏蚤食肝病頭目眩脇支滿病先發於肝也三日體

重身痛三日始傳之脾也五日而脹又五日而傳之

胃也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又三日而傳之腎也肝

脾胃腎相傳則木刑土土刑水又三日而病不已則

死冬日入申酉屬金金尅木也脾病身痛體重一日

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

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脾

腎三日而之齋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脾

病身痛體重病先發於脾也一日而脹一日始傳之

胃也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又二日而傳之腎也三

日背脇筋痛小便閉又三日而傳之膀胱也脾胃腎

膀胱相傳則土刑其水藏府皆病又十日而病不已

則死冬之人定在戌夏之晏食亦在戌皆土不生旺

而死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

也三日腹脹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

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腎三日而之齋膀胱三日而

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

素問直解

卷之三 標本

全三

傳之肝也。腎膀胱胃肝相傳。則水受土刑。土受木刑。又三日而病不已。則死。冬大晨。冬之大晨。在辰。夏晏。晡。夏之晏。晡。在戌。晡。與。晡。同。皆土制其水而死也。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

痛。筋痠。三日背脹筋痛。小便閉。五日身體重。六日不

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暎。病傳論。胃病在脾病下。膀胱

則先藏後府。故胃與膀胱。總列於後也。病傳論云。病

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脊。膀胱。五日而上

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暎。暎。曷也。胃病脹滿

病先發於胃也。五日少腹腰脊痛。筋痠。五日始傳之

腎也。三日背脹筋痛。小便閉。又三日而傳之膀胱也。

五日身體重。又五日傳之脾。而不傳之心也。胃腎膀胱

與脾相傳。皆土刑其水。又六日而病不已。則死。冬

夜半後。其時在丑。夏日暎。其時在未。皆土不生旺而

死也。病傳論。二日死。此則六日死。蓋偶一為二。偶三

為六。其理一也。病傳論。夜半死。此則夜半後死。夫夜

半之子。一陽初生。陽氣不生。雖夜

半不死。而夜半後亦死。理亦一也。膀胱病小便閉。五

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痠。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

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膀胱。五

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膀胱病小便

閉。病先發於膀胱也。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痠。五日

始傳之腎也。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又一日傳胃。又

一日傳脾。而不傳小腸與心也。膀胱與腎胃與脾相

傳。則府藏皆病。水病土刑。又二日而病不已。則死。冬

之雞鳴。在丑。膀胱腎病。土尅水也。夏之下晡。在申。脾

胃皆病。土不生金也。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

刺。間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玉機真藏論

移皆有次。次者木火土金水相生而傳。故諸病以次

是相傳之正。如是者。謂如上文之相尅而傳。則皆有

素問直解 卷五 標本 八十三

死期雖治無功故不可刺。若間一藏相傳其病當止。如肺欲傳肝而腎間之則金生水水生木腎欲傳心而肝間之則水生木木生火肝欲傳脾而心間之則水生火火生土心欲傳肺而脾間之則土生金金生水是以其病當止。若不傳及至三四藏者是以次相傳乃可刺也。

○此一節論病傳相傳之期也。

